

(18-23)
中華民國
111年度

(18-23) 中華民國111年度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中央政 府 總 決 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單位決算(審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單位決算(審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編 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111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22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3-27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8-31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32-37
4.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38-39
5.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40-43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4-45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46-49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50-53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54-57
5.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8
6. 歲出保留分析表.....	59-63
7.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64-65
8. 人事費分析表.....	66-67
9.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68-69
10.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70-71
11.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72
12.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3-77
13.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78-79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80
2. 收入支出表.....	81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82-113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4-115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116

2. 現金出納表.....	117-118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19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20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21-17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 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23,265,000 元，執行結果：實收數 22,272,240 元，較預算數減少 992,760 元，主要係因雜項收入較預計減少，決算數占預算數 95.73%。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2,710,000 元，決算數 270,000 元，較預算數短收 2,440,000 元，係違反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與糧食管理法規定案件較預計減少。
- (2) 賠償收入：預算數 50,000 元，決算數 380,940 元，較預算數超收 330,940 元，主要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違約金較預計增加。
- (3) 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6,518,000 元，決算數 6,754,400 元，較預算數超收 236,400 元，主要係植物品種權年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 (4) 財產孳息：預算數 1,676,000 元，決算數 5,853,228 元，較預算數超收 4,177,228 元，主要係出租國有財產收入較預計增加。
- (5)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50,000 元，決算數 2,417,138 元，較預算數超收 2,267,138 元，係報廢財物變賣金額較預計增加。
- (6) 雜項收入：預算數 12,161,000 元，決算數 6,596,534 元，較預算數短收 5,564,466 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歲出較預計減少。

2.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3,990,824,000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358,358,000 元，預算調整減列數 1,435,000 元(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辦理移緩濟急)，統籌科目 331,826,001 元，總計 4,679,573,001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469,372,410 元，應付數 5,062,538 元，保留數 92,852,261 元，賸餘 112,285,792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7.60%。

- ① 農糧科技研發：預算數 78,943,000 元，決算數 73,456,062 元，賸餘數 5,486,938 元，執行率 93.05%。
- ② 一般行政：預算數 742,261,000 元，決算數 740,882,680 元，賸餘數 1,378,320 元，執行率 99.81%。
- ③ 農糧管理：預算數 3,167,985,000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358,358,000 元，預算調整減列數 435,000 元，決算數 3,420,487,653 元，賸餘數 105,420,347 元，執行率 97.01%

%。

④ 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635,000 元，決算數 634,813 元，賸餘數 187 元，執行率 99.97%。

⑤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000,000 元，預算調整減列數 1,000,000 元。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86,169,638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84,445,711 元，註銷數 959,127 元，未結清數 764,800 元。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專戶存款：21,401,708 元，係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及應付代收款等。

2. 預付款：81,484,019 元，係依規定辦理保留已撥款部份。

3. 土地：1,158,899,904 元，係本署及所屬土地 138 筆計 15.823601 公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1)	上年度(2)	增減金額(1)- (2)	% (1)-(2) /(2)	主要增減原因說明 (差異達 20%以上之科目敘明原因)
專戶存款	21,401,708	50,164,912	-28,763,204	-57.34	分署新冠肺炎特別預算計畫代辦經費減少。
其他應收款	3,998,142	1,040,441	2,957,701	284.27	係修正本年度決算數。
預付款	81,484,019	7,437,798	74,046,221	995.54	已撥保留較去年增加。
應付帳款	0	16,662,500	-16,662,500	-100.00	本年度無應付帳款。
應付代收款	650,972	26,297,311	-25,646,339	-97.52	分署新冠肺炎特別預算計畫代辦經費減少。
應付其他基金款	285,000	0	285,000	100.00	委託宜蘭大學辦理花東地區有機農業資源投入調查評估報告依規定辦理保留。
應付其他政府款	4,777,538	0	4,777,538	100.00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依規定辦理保留。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產銷履歷驗證面積達 79,330 公頃，較去(110)年增加 22,198 公頃，成長率 38.85%；訂定公告臺灣良好農業規範升級版 (TGAP PLUS) 水果、蔬菜、雜糧、米類等 4 類；完成新版產銷履歷農糧產品分裝、流通過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農糧產銷資訊整合平臺使用人數逾 51 萬人次。
2. 輔導國內蔬果雜糧特作花卉等產業發展，配合田間生產管理與多元產品開發應用等輔導工作，強化作物育種、產品採後處理技術，提升農產品品質，並優化國產雜糧種源生產體系，落實植物品種與種子(苗)業之管理，健全產業供應鏈，進而強化產業競爭力。
3. 輔導農民團體強化生鮮超市及展售中心營運功能，並協助購置冷鏈相關設施(備)及營運設施(備)、建置區域冷鏈物流中心及批發市場冷鏈設備升級，有效提升運銷作業效率及供應品質，發揮供需調節功能；協助加工型產業農民團體與農村釀酒產業改善及充實加工設備，提升農村經濟發展帶動產業升級轉型。
4. 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持續辦理有機農業推動措施，迄 111 年 12 月底止，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達 19,408 公頃，占國內耕地達 2.45%；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 14,222 件(合格率 97%)，不合格案件均依法管制及輔導改善。執行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補助肥料約 62.5 萬公噸，導引農民減施化肥。
5. 完成農田丘塊圖及現況圖共計 7,673 幅(總計 431,665 筆)，範圍涵蓋全國稻作產區；稻作產區調查繪製兩個期作合計 10,694 幅稻作分布圖及生產環境維護圖，完成全國稻米生產量調查統計與發布。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農糧科技研發	發展農糧科技，促進產業升級	1. 開發保健食品、國產大宗農產品多元化加工技術。	1. 完成「台東鳳梨釋迦之多元高值化加工」、「甘藷素材開發及產品應用」、「檸檬高值化產品與副產物再利用」、「國產豆類及稻米開發機能性麵條產品」、「國產次級甘藷開發高類胡蘿蔔素零食」、「含硫代配醣體之益生乳酸菌高麗菜發酵食品」等多元化加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工技術研發。</p> <p>2. 完成「餘甘子多醣保健功效」、「發酵紅藜結合發芽糙米之保健飲品」、「國產文旦產製黑柚新產品及其保健效能探討」等國產農產品保健食品開發。</p> <p>3. 完成「米穀油炸預拌粉之開發與應用」、「預熟發芽米製程精進」、「微波複合電磁加熱高壓處理發芽米飯」等稻米機能性與多元加工技術研發。</p>	
		<p>2. 優勢品種育成、產銷鏈結技術、有機友善經營、農耕環境永續、省工高效農機、優質種原種苗等農糧產業科技研發。</p>	<p>1. 完成水資源競用區適栽雜糧作物篩選及示範推廣，選育大豆及燕麥品系，並建立北部高粱之最適播種期。</p> <p>2. 選育「多倍體無子葡萄」及「抗黃葉病香蕉」等重要經濟果樹耐逆境品種，並開發相關生產技術。</p> <p>3. 選育聖誕紅、矮牽牛、菊花、日日春、蝴蝶蘭、春石斛等花卉品種，並改進育種技術。</p> <p>4. 完成不同種類稻米貯藏過程中之化學組成與分子結構分析。</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5. 完成甘藷、蕎麥、香夾蘭等雜糧特用作物生產與採後儲藏條件品質研究及建構產業供應鏈，評估國產大豆生長模式及減碳潛勢，並研析荖葉與印加果食品安全性。</p> <p>6. 完成「台農7號-早大荔開花結實特徵與改善」、「鮮食金柑栽培模式」、「高雄11號棗外銷貯運性提升」、「減少茂谷柑採前裂果」、「新興柑橘品種生長調查與試種評估」、「番木瓜採後貯運技術」、「無籽紅寶石番石榴著果因子」、「鳳梨黑目病發生原因及防治」、「提早佛利蒙柑果皮轉色對果實品質影響」、「低需冷性桃於亞熱帶地區花芽分化與芽體休眠」、「雙色紅龍果轉色因素」等果樹關鍵栽培技術及產銷鏈結研究。</p> <p>7. 完成「甘藍黃葉病防治及延長貯運」、「種薑催芽及薑貯藏技術」、「抑制洋蔥貯藏腐損與發芽」、「胡蘿蔔貯藏性病害克服」、「青花菜及青</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蔥氣變保鮮」、「水蓮採後處理」等蔬菜栽培及採後處理關鍵技術研發。</p> <p>8. 完成蝴蝶蘭、仙履蘭、粗肋草、火鶴、百合等花卉生產及採後處理技術研發。</p> <p>9. 完成薏苡、綠豆、胡麻有機栽培技術、作物炭疽病非農藥防治技術、有機柑橘加值化產品研發，促進落實有機友善經營。</p> <p>10. 完成「開發複合功能微生物肥料」、「建立評估增加土壤碳匯之堆肥腐熟化程度指標」、「建置坡地範圍農田現況資訊」、「多元遙測影像與資訊整合技術於水稻自動化判釋」、「地層下陷地區水稻產業轉型」等技術研發，促進農耕環境永續發展。</p> <p>11. 完成玉米筍剝葉機、鳳梨苗栽剪機、龍眼脫粒機等農業機械研發，並以四軸飛行器偵測作物生長資訊，提升農業省工自動化。</p> <p>12. 開發蝴蝶蘭、石斛蘭、仙</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履蘭、鹿角蕨、秋海棠等組織培養技術，改善翼豆、絲瓜、葉芹等作物種苗繁殖技術，建構優質種原種苗體系。	
		3. 智慧農業產業策進與業界參與。	1. 開發溫室設施網紋洋香瓜智慧栽培與產能品質最佳化預測系統，建置栽培生長數據資料庫，開發網紋洋香瓜AI智慧影像分析系統。 2. 開發龍眼乾品質監管與自動化設備整合技術，優化半自動龍眼乾剝肉機作業功能。	
二、農糧管理	(一)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	推動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擴增國內產銷履歷驗證面積(戶)與產品能見度，提升國產農產品安全品質，輔導措施包含以下4大面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各項生產端輔導措施。 2. 優化農友申辦產銷履歷驗證作業。 3. 建構消費者對產銷履歷農產品安全信心。 4. 強化產銷履歷 	1. 完成新版農糧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系統上線，提供農產品經營者更優化之系統服務。 2. 訂定公告「農糧類產銷履歷集團驗證品質管理文件參考手冊」，輔導 837 個產銷履歷集團總部順利因應新舊法轉換取得新證書。 3. 完成新版產銷履歷農糧產品分裝、流通過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參考 GLOBALG. A. P. 監控鏈 (CoC) 風險管理原則，更加強化我國產銷履歷農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國產優質農產品形象及活絡產銷通路。	<p>產品產銷供應鏈健全發展。</p> <p>4. 完成訂定公告臺灣良好農業規範升級版(TGAP PLUS)水果、蔬菜、雜糧、米類等4類，升級版規範以既有產銷履歷驗證基準增加多項農業生產永續指標，強調兼顧「良好農業規範」、「食品安全」、「勞動安全」及「環境永續」四大領域為精神，提供國內具備永續理念之農產品經營者強化產品價值及接軌國際的機會。</p> <p>5. 整體推動成果，截至111年12月底通過農糧類驗證面積達79,330公頃，較去(110)年面積57,132公頃增加22,198公頃、成長率38.85%，逐年提高產銷履歷安全驗證面積，實現對消費者食安提升之承諾。</p>	
	(二)強化農糧產銷資訊分析應用	<p>1. 結合產業略聯盟運作機制，提升產銷資訊服務對象與品質。</p> <p>2. 農糧產銷資訊整合平臺使用人數達52萬</p>	<p>1. 由整合平臺定期主動將農產品經營者較關注之批發市場交易行情與進出口情形等產銷資訊圖表，及甘藍種植預警資訊等，傳送至相關策略聯盟通訊群組，作為農政單位、農民擬訂產銷</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人次。	策略之參考。 2. 截至 111 年底止，農糧產銷資訊整合平臺使用人數逾 51 萬 5 仟人次。	
	(三)發展適地優質作物增值管理	辦理蔬果花卉雜糧特作等產業之產銷示範推廣、採後處理與集運貯藏設備，輔導處理及銷毀經查獲沒入之走私農產品；推動大蒜、甘藍等產銷敏感性蔬菜種植登記、產地宣導及產銷預警措施，產製符合市場需求產品並穩定產銷工作，永續農業經營。	辦理蔬果雜糧特作等產業之產銷示範推廣與優質供應體系，面積達 45,432 公頃；輔導大宗蔬菜育苗場登記每旬供應苗量，以利掌握秋冬季蔬菜產銷，適時預警；輔導處理及銷毀經查獲沒入之走私農產品合計 78,354 公斤、辦理臺灣國際茶業博覽會推廣名茶活動 1 場次、辦理大豆優質種子生產暨田間監測計畫，完成生產大豆優質種子 2,250 公斤，並辦理大豆基改檢驗 60 件；辦理週期性互動花卉推廣 100 場次、花卉生產團體及小農電商課程，逾 300 人參與。	
	(四)厚植種苗產業競爭力	加強植物種苗產業輔導，建立優質種苗生產體系，依法推動種苗業者登記、發證事宜，輔導推動植物新品種權利保護，辦理品種權利維護教育宣導，加速國內品種更新，厚植種苗產業競爭力。	加強植物種苗產業輔導，依法推動種苗業者登記、發證事宜，新發登記證 233 件、註銷 447 件、換發 265 件；輔導推動植物品種權利保護，截至 12 月底止，已受理植物品種權申請案 152 件，審查通過並核發植物品種權證書 105 件；辦理品種權維護事務諮詢及宣導、仙履蘭花種苗專業研習及人才培訓等。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擴大有機農業與友善耕作面積，發展花東特色有機農作；建置有機農業促進區，農業生產、加工、儲藏、銷售增值科技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有機農業促進區，輔導區內農友或農民團體設置設施及設備，改善理貨及加工條件，提升有機農產品集貨運銷效率。 2. 補助花東地區有機農產品經營者驗證及檢驗費用，降低有機栽培成本負擔，提升有機及友善環境栽培面積目標達 5,083 公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完成補助輔導農友購置設備 138 部及設置冷藏庫 83 坪；補助農友有機驗證及檢驗費用，降低有機栽培成本負擔。 2. 輔導花東地區農友從事友善及有機耕作，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有機及友善面積達 5,866 公頃，較前一年度增加 581 公頃；農戶合計 1,836 戶，較前一年度增加 287 戶。 	
	(六)加強農產品安全品質抽驗與管制。	蔬果等農產品以國家公告化學檢驗方法抽驗，111 年規劃抽驗 1 萬 4,000 件；另以質譜快速篩檢技術抽驗田間收穫前農作物約 2 萬件，不合格者管控延後採收，強化源頭把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完成法定化學法抽驗 14,222 件，合格率達 96.9%。 2. 質譜快速篩檢技術檢驗田間農作物計 20,110 件，不合格案件由採樣送驗單位通知生產農民延後採收，俟農藥殘留消退後，再次採樣送檢，待合格後再行採收上市，以攔截不合格農產品，強化產地源頭把關。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七)輔導農民參與溯源農糧產品追溯(QR Code)制度及升級產銷履歷	輔導溯源農糧產品追溯(QR Code)農友升級產銷履歷，累計1,200戶。	已累計輔導溯源農糧產品升級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達2,500戶。	
	(八)加強農機管理暨服務農民資訊化	核(換)發農機使用證7萬張，據以核給農機免稅油。另核(換)發農機號牌4,000只，便於農機行駛於道路之管理。並加強農機免稅油資訊化服務。	累計核(換)發有效農機使用證總計26萬8,544張，據以核給農機免稅油，減輕農民農機購油成本1億5萬元，另累計核發「農機號牌」55,529只，便利農機行駛道路之管理，維護農機所有人權益。	
	(九)發展有機農業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田間及市售有機農產品品質查驗及食品添加物查驗檢測共5,500件。 2. 辦理地方查驗人員有機農產品相關法規及查驗技術講習。 3. 辦理驗證稽核員教育訓練及對驗證機構評鑑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查驗計畫，辦理市售及田間產品之查驗工作。111年完成查驗5,775件，符合年度查驗目標。 2. 完成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查驗計畫工作人員教育訓練活動1場次。 3. 辦理有機農產品認驗證機構人員訓練及評鑑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管理系統稽核指導綱要(ISO19011)研習營」1場次(1日/場次)。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2022 有機農業認證及稽核實務研習營」1 場次(3 日)。 (3) 由認證機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依規定對各驗證機構辦理每年至少一次追蹤評鑑，111 年執行總部評鑑 23 場次、見證評鑑 40 場次。 (4) 由本署、農委會畜牧處、漁業署及技術專家組成查核小組，實施 TAF 年度總部查核活動及抽查 3 家驗證機構進行總部查核，監督認驗證管理作業。	
	(十)因應氣候變遷穩定農產品供銷計畫	1. 辦理夏季汛期蔬菜穩定供應措施。 2. 補助農民團體充實集貨、分級、包裝、貯存、運銷等設備(施)。	輔導南投縣仁愛鄉南豐果菜生產合作社及新港鄉農會 2 家農民團體購置冷藏庫、分級包裝機、貨車等營運設備，建立農產品現代化運銷體系，提升運銷作業效率，穩定蔬果供應，增進農民收益。	
	(十一) 國產農產加工產業鏈躍升計畫	加強輔導農村釀酒及加工型產業發展，輔導高值化農村釀酒產業，補助通過酒莊評鑑者擴	1. 辦理加工廠域安全衛生訪視及製酒技術交流輔導，共計 10 場次。 2. 辦理農村酒莊之酒廠安全衛生講習訓練 1 場次、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充產能、充實製酒設備及環境設施改善，並辦理專業知能教育訓練(製酒技術、經營管理及評鑑成果發表等)，以培育製酒人才及開發特色酒品，提升農村經濟發展，增加就業機會。	<p>辦理英國葡萄酒與烈酒教育基金會品酒證照課程 2 場次。</p> <p>3. 另推動農民團體契作及收購在地農產原料如草莓、青梅、百香果、香米、黑后葡萄等千餘公噸釀製農村美酒，有效穩定農產品產銷及農民收益。</p> <p>4. 選薦優質農村美酒參加 2022 國際酒品評鑑，總計獲得 1 金、5 銀、13 銅佳績。</p>	
	(十二) 強化直銷通路推展計畫	為因應進口農產品競爭壓力及國內消費市場轉型，輔導農民團體強化生鮮超市及展售中心營運功能、提升直銷通路運銷效率及行銷能力，並加強充實運銷設備，藉以開拓行銷通路，協助農民產銷及增加收益。	輔導金門縣農會、大社區農會等 6 家農會及翔鶴農產品生產合作社、萬大果菜運銷合作社等 12 家合作社場，補助農民團體冷藏(凍)櫃、輸送機、洗選分級機、超市 POS 管理設備、貨車及冷藏貨車等營運設施(備)，提升農產品直銷產品品質與市場競爭力，穩定市場價格，增加農民收益。	
	(十三)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	<p>1. 協助農民團體購置冷鏈相關設施(備)。</p> <p>2. 協助縣(市)政府建置區域冷鏈物流中心。</p>	1. 輔導 216 家農民團體或農企業升級冷鏈設施(備)，建立鳳梨及菇類全程冷鏈示範營運模式，並撰擬蜜棗貯運銷冷鏈作業指引，提供業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批發市場冷鏈設備升級。	者參考運用。 2. 2 處區域物流中心已完工、2 處待開工、1 處進行基本設計。 3. 輔導臺北及板橋果菜市場，以及臺北花卉市場等 14 單位辦理冷鏈設備升級計畫。	
	(十四) 農田坵塊圖資料庫擴充更新計畫	完成農田坵塊地籍圖資 3,500 幅及現況圖更新，及完成鄉鎮農糧政可耕圖及變更耕作面積資料表，提供全國鄉鎮市公所、農會各農糧政基層人員作為勘查底圖使用。	1. 全國農田坵塊圖、現況圖 7,673 幅。 2. 完成鄉鎮農糧政可耕圖及變更耕作面積資料表之製作。 3. 多元影像資料庫平臺建置 2 萬 4,144 筆具代表性之坵塊樣本，將作為發展人工智慧判釋技術之基石。	
	(十五) 航遙測稻作面積調查計畫	掌握國內主要糧食生產量與耕種紀錄，建立及更新全臺每年 2 個期作農地基本資料檔、耕地圖形檔及稻作分布，協助調整耕作制度之政策施行。	辦理全國稻作產區調查繪製兩個期作共計 10,694 幅（五千分之一圖幅數）稻作分布圖及生產環境維護圖，並完成全國稻米生產量調查統計與發布。	
	(十六) 建立稻米生產安全管理體系計畫	強化國產稻米衛生安全形象及加速檢驗流程，提供優質安全國產米，以四道防線加強稻米生產安全：	1. 111 年計畫規劃抽驗 3,000 件，截至 12 月底完成農藥殘留量衛生安全檢驗 2,411 件，其中 2,379 件合格（合格率 98.67%），田間及留樣抽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 第一道-田間抽檢：對收穫前稻穀辦理農藥殘留量監測。 2. 第二道-留樣抽檢：所有繳穀農民均需留樣以供抽樣送檢。 3. 第三道-進倉抽檢：不合格者進行控管，避免流入市面。 4. 第四道-糧食業者自營食米抽檢：對市售食米加工業者之收購稻穀進行抽檢。	驗不合格案件已移請地方政府依農藥管理法裁處，並列為下期作抽檢對象。 2. 國內稻作每年種植 2 個期作，生育期分別為 2~7 月及 7~11 月，由南往北收穫至 12 月底結束，將儘速完成留樣及進倉抽檢作業。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農糧科技研發	一、開發'台農 17 號'鳳梨海運澳大利亞市場處理技術與先導型外銷試驗	因應澳洲開放進口我國經溴化甲烷檢疫處理鳳梨政策，開發改善'台農 17 號'鳳梨燻蒸	已完成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溴化甲烷傷害處理技術；並建立海運澳洲市場的採後貯運條件，進行先導型海運試驗。		
	二、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及其子法相關問題探討及因應農業經營環境改變之修法研究	彙整各界對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與其相關子法修正之意見，檢視其不符當前農產運銷實務的內容，預擬修法意見形成修法共識。	1. 完成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暨相關法規彙編及函釋彙編，以利各單位執行相關法規業務。 2. 完成從農政單位、農產品批發市場、農民團體及批發市場相關人員意見，及參考日本等國相關批發市場法規，逐條檢視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與其相關子法修法建議1份。	
農糧管理	一、Oracle 資料庫授權及資訊系統資料移轉	1. 採購新版 Oracle 資料庫授權，並完成新版 Oracle 資料庫主機之軟體安裝及調教作業。 2. 進行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稻穀生產成本調查、農產品產地價格查詢、農糧情調查、農情報告、敏感性蔬菜種植登記暨預	1. 完成 Oracle 原廠資料庫軟體授權文件交付、Oracle 資料庫安裝及測試，並擬定各資訊系統資料移轉計畫。 2. 完成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等全部 8 個資訊系統之 Oracle 資料庫移轉與測試作業。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警、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農產業保險保費補助等 8 個系統之資料庫資料移轉作業，以改善舊有 Oracle 資料庫版本老舊存有高度之風險。		
	二、農糧產品產銷履歷系統改版及驗證補助費管理系統建置	為提升資訊服務品質，以使用者(包括農產品經營者、農政單位等)便利操作為導向，並將實務作業之各環節管控需求納入設計，重新開發農糧產品產銷履歷系統，且與現有之產銷履歷認驗證平台、產銷履歷加工系統等順利介接；另為擴大推動產銷履歷制度，針對該制度之環境獎勵金、驗證費等補助事宜，開發建置其申請核發管理系統，並與上述相關系統順利介接，有助安全農業	已完成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面積提升，增進食安溯源管理效率。		
	三、智慧農糧資訊整合服務管理平臺功能增修與維護案	持續將各業務系統納入單一簽入管理，擴充及維護農民、耕地及作物基礎資料主檔及主資料庫(MDM)，並作為各系統存取基本資料之共同來源。	已完成	
	四、產銷履歷等農糧作物與產品圖檔影音建置	1. 拍攝 20 項產銷履歷農產品不同階段之生長紀錄，並剪輯製作成 45~60 秒短影音。 2. 拍攝 525 項農產品不同角度照片各 3 張，可鮮食農產品則另拍攝剖面/撥片照 3 張。	已完成	
	五、110-111 年推動產銷履歷農糧產品分裝流通驗證計畫	為提升我國產銷履歷農糧產品分裝流通衛生安全管理層次，訂定「產銷履歷農產品分裝、流通過程臺灣量好農業規範(TGAP)-米	已完成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類、雜糧及特用作物類、蔬菜類、水果類」，確保國內產銷履歷農糧產品於產、製、儲、運、配、銷各階段之完整性及追溯追蹤性。		
	六、企業透過企業社會責任和農業異業合作模式之探討暨促進產銷履歷農產品行銷之應用計畫	委託廠商辦理企業與農業合作模式研究，帶動產銷履歷行銷通路之開拓。	本案履約期限為決標次日起18個月內(即112年4月21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未能於111年度內完成，依規定申請保留。	
	七、110-111年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土地現地調查計畫	辦理全國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土地(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現地調查。	已完成產銷履歷驗證土地現地調查，包括長期作物24,167筆，短期作物335,352筆，並於111年12月16日驗收合格。	
	八、補助獎勵措施查詢系統建置案	建置本署各項補助獎勵措施查詢系統，將本署公開於網站之各項補助(貼)、救助、獎勵措施資訊，提供直覺易操作方式，讓農友與農政單位以電腦或行動裝置隨時查詢各項措施，包括申請時間、流程及相關細節，快	已完成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速精準獲取申辦所需資訊，提升農政服務品質。		
	九、110 年度蜂產品產銷履歷輔導暨推廣計畫	輔導蜂農辦理蜂產品產銷履歷驗證，通過驗證 66 戶以上，驗證蜂箱累計 21,025 箱。	已完成	
	十、植物品種權公告查詢系統重新建置	原有系統已建置 10 餘年，使用率已不敷使用，爰委請廠商重新開發，並優化操作體驗，已滿足使用者需求。	已完成	
	十一、110 年文旦糖酸度選果機	補助麻豆區農會購置文旦糖酸度選果機 1 台，精準檢測糖度與酸度，加速及落實分級包裝。	已完成	
	十二、110 年度花蓮縣有機農業專櫃行銷輔導計畫	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花蓮有機農產品行銷活動及設置有機專櫃展售。	已完成	
	十三、臺北市果菜批發市場冷鏈物流暨機械化設備建置計畫	輔導臺北市果菜批發市場建構完整批發市場冷鏈物流示範體系，以保持進場交易蔬果鮮度並降低損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第二果菜批發市場 1 樓卸貨碼頭增設低溫卸貨區，使該市場進貨蔬果可於低溫卸貨區卸貨，並全程保持 15°C~18°C 送至低溫果菜包裝作業區。 2. 新購電動堆高機及電動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拖板車 12 臺，因應冷鏈區域自動化作業，降低作業耗時與人力負荷。	
	十四、場域 AIOT 服務監測系統建置計畫	輔導新化果菜市場辦理場域服務監測計畫，以整合該場域物流資訊。	本計畫已辦理完成，有助於該市場整合場域物流資訊，快速掌握人員進出、車輛進出及用電等情形，提升市場經營效率及產業競爭力。	
	十五、冷鏈物流充實紅豆烘乾採後處理設備暨強化分級選別包裝設備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係輔導恆春鎮農會利用既有冷藏調節、儲銷、運輸等設備，增設紅豆冷藏庫、調節供貨量與平穩價格及拉長保鮮時間，進而提昇紅豆品質，解決屏東地區紅豆採後處理問題以及產銷調節，提升紅豆市場競爭力，增加農民收益。 2. 建置完整之紅豆與雜糧收成後之烘乾設備 1 套及精緻分級選別包裝機具設備 1 套。 	已完成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六、110 年農作物良種繁殖檢查計畫	辦理本年度三級繁殖稻種之田間及種子室內檢查，以提升稻種純度，俾利品牌之建立。	已完成	
	十七、110 年農地租賃平臺系統建置案	為促進農地租賃資訊交流，配合整體政策推動，重新架構「農地租賃平台」網站資訊系統案件管理流程，優化系統操作介面與簡化作業程序，以提升作業效率。	完成新版網站建置作業，友善系統操作介面、管理流程，並辦理系統操作教育訓練，提供業務執行人員運用，以利於網站協助農友刊登招租農地資訊。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60,000	0	2,760,000
	177			0451700000-8 農糧署及所屬	2,760,000	0	2,760,000
		01		045170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2,710,000	0	2,710,000
			01	0451700101-5 罰金罰鍰	2,710,000	0	2,710,000
			02	0451700300-1 賠償收入	50,000	0	50,000
			01	045170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50,000	0	50,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6,518,000	0	6,518,000
	148			0551700000-3 農糧署及所屬	6,518,000	0	6,518,000
		01		0551700100-8 行政規費收入	6,518,000	0	6,518,000
			01	0551700101-0 審查費	1,195,000	0	1,195,000
			02	0551700102-3 證照費	3,100,000	0	3,100,000
			03	0551700103-6 登記費	723,000	0	723,000
			04	0551700105-1 許可費	1,500,000	0	1,500,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826,000	0	1,826,000
	196			0751700000-4 農糧署及所屬	1,826,000	0	1,826,000
		01		0751700100-9 財產孳息	1,676,000	0	1,676,000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650,940	0	0	650,940	-2,109,060	23.58
650,940	0	0	650,940	-2,109,060	23.58
270,000	0	0	270,000	-2,440,000	9.96
270,000	0	0	270,000	-2,440,000	9.96
380,940	0	0	380,940	330,940	761.88
380,940	0	0	380,940	330,940	761.88
6,754,400	0	0	6,754,400	236,400	103.63
6,754,400	0	0	6,754,400	236,400	103.63
6,754,400	0	0	6,754,400	236,400	103.63
450,500	0	0	450,500	-744,500	37.70
3,379,600	0	0	3,379,600	279,600	109.02
476,300	0	0	476,300	-246,700	65.88
2,448,000	0	0	2,448,000	948,000	163.20
8,270,366	0	0	8,270,366	6,444,366	452.92
8,270,366	0	0	8,270,366	6,444,366	452.92
5,853,228	0	0	5,853,228	4,177,228	349.24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0751700101-1 利息收入	16,000	0	16,000
			02	0751700103-7 租金收入	1,660,000	0	1,660,000
		02		0751700500-7 廢舊物資售價	150,000	0	150,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12,161,000	0	12,161,000
	193			1251700000-3 農糧署及所屬	12,161,000	0	12,161,000
		01		1251700200-2 雜項收入	12,161,000	0	12,161,000
			01	12517002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148,000	0	9,148,000
			02	1251700210-6 其他雜項收入	3,013,000	0	3,013,000
				經常門小計	23,265,000	0	23,265,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23,265,000	0	23,265,000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01,404	0	0	101,404	85,404	633.78
5,751,824	0	0	5,751,824	4,091,824	346.50
2,417,138	0	0	2,417,138	2,267,138	1,611.43
6,596,534	0	0	6,596,534	-5,564,466	54.24
6,596,534	0	0	6,596,534	-5,564,466	54.24
6,596,534	0	0	6,596,534	-5,564,466	54.24
3,194,286	0	0	3,194,286	-5,953,714	34.92
3,402,248	0	0	3,402,248	389,248	112.92
22,272,240	0	0	22,272,240	-992,760	95.73
0	0	0	0	0	
22,272,240	0	0	22,272,240	-992,760	95.73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78,943,000	0	0	0
						0	0	0
		01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78,943,000	0	0	0
						0	0	0
16				5600000000-5 農業支出	3,934,068,917	0	358,358,000	-1,435,000
						0	0	356,923,000
		01		5651700100-5 一般行政	742,261,000	0	0	0
						0	0	0
		02		5651701000-6 農糧管理	3,167,985,000	0	358,358,000	-435,000
						0	0	357,923,000
		03		565170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5,000	0	0	0
						0	0	0
		04		5651709800-6 第一預備金	1,000,000	0	0	-1,000,000
						0	0	-1,000,000
		01		5677015600-3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2,187,917	0	0	0
						0	0	0
22				6300000000-5 福利服務支出	882,000	0	0	0
						0	0	0
		01		6306205800-6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882,000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99,774,479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96,886,885	0	0	0
						0	0	0
		01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887,594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8,981,60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981,605	0	0	0
						0	0	0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78,943,000	73,456,062	0	-5,486,938	93.05
	0	73,456,062		
78,943,000	73,456,062	0	-5,486,938	93.05
	0	73,456,062		
4,290,991,917	4,086,278,264	92,852,261	-106,798,854	97.51
	5,062,538	4,184,193,063		
742,261,000	740,882,680	0	-1,378,320	99.81
	0	740,882,680		
3,525,908,000	3,322,572,854	92,852,261	-105,420,347	97.01
	5,062,538	3,420,487,653		
635,000	634,813	0	-187	99.97
	0	634,813		
0	0	0	0	
	0	0		
22,187,917	22,187,917	0	0	100.00
	0	22,187,917		
882,000	882,000	0	0	100.00
	0	882,000		
882,000	882,000	0	0	100.00
	0	882,000		
299,774,479	299,774,479	0	0	100.00
	0	299,774,479		
296,886,885	296,886,885	0	0	100.00
	0	296,886,885		
2,887,594	2,887,594	0	0	100.00
	0	2,887,594		
8,981,605	8,981,605	0	0	100.00
	0	8,981,605		
8,981,605	8,981,605	0	0	100.00
	0	8,981,605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合計	4,322,650,001	0	358,358,000	-1,435,000
						0	0	356,923,000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679,573,001	4,469,372,410	92,852,261	-112,285,792	97.60
	5,062,538	4,567,287,209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8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23			0051700000-6 農糧署及所屬	3,990,824,000	0	358,358,000	-1,435,000		
				經常門小計	2,400,406,000	0	358,358,000	-1,435,000		
				資本門小計	1,590,418,000	0	-381,966,555	-25,043,555		
		01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78,666,000	0	0	0		
			20	業務費	19,026,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59,640,000	0	0	0		
		01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277,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90,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87,000	0	0	0		
		02		5651700100-5 一般行政	740,783,000	0	0	0		
			10	人事費	716,107,000	0	0	0		
			20	業務費	23,981,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695,000	0	0	0		
		02		5651700100-5* 一般行政	1,478,000	0	0	0		
						0	193,445	193,445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347,747,000	4,137,546,409	92,852,261	-112,285,792	97.42
	5,062,538	4,235,461,208		
2,375,362,445	2,321,937,760	13,219,295	-35,142,852	98.52
	5,062,538	2,340,219,593		
1,972,384,555	1,815,608,649	79,632,966	-77,142,940	96.09
	0	1,895,241,615		
76,674,720	71,187,846	0	-5,486,874	92.84
	0	71,187,846		
15,292,096	9,805,222	0	-5,486,874	64.12
	0	9,805,222		
61,382,624	61,382,624	0	0	100.00
	0	61,382,624		
2,268,280	2,268,216	0	-64	100.00
	0	2,268,216		
90,000	89,936	0	-64	99.93
	0	89,936		
2,178,280	2,178,280	0	0	100.00
	0	2,178,280		
740,589,555	739,211,235	0	-1,378,320	99.81
	0	739,211,235		
716,107,000	716,090,153	0	-16,847	100.00
	0	716,090,153		
23,696,555	22,335,082	0	-1,361,473	94.25
	0	22,335,082		
786,000	786,000	0	0	100.00
	0	786,000		
1,671,445	1,671,445	0	0	100.00
	0	1,671,445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30 設備及投資	1,478,000	0	0	0
						0	193,445	193,445
		03		5651701000-6 農糧管理	1,579,957,000	0	358,358,000	-435,000
						0	-379,781,830	-21,858,830
				20 業務費	199,233,000	0	0	-203,000
						0	-11,074,497	-11,277,497
				40 獎補助費	1,380,724,000	0	358,358,000	-232,000
						0	-368,707,333	-10,581,333
		03		5651701000-6* 農糧管理	1,588,028,000	0	0	0
						0	379,781,830	379,781,830
				30 設備及投資	11,217,000	0	0	0
						0	704,663	704,663
				40 獎補助費	1,576,811,000	0	0	0
						0	379,077,167	379,077,167
		04		565170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5,000	0	0	0
						0	0	0
			01	565170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5,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635,000	0	0	0
						0	0	0
		05		5651709800-6 第一預備金	1,000,000	0	0	-1,000,000
						0	0	-1,000,000
				60 預備金	1,000,000	0	0	-1,000,000
						0	0	-1,00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981,605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8,981,605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8,981,605	0	0	0
						0	0	0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671,445	1,671,445	0	0	100.00
	0	1,671,445		
1,558,098,170	1,511,538,679	13,219,295	-28,277,658	98.19
	5,062,538	1,529,820,512		
187,955,503	155,996,093	12,417,295	-19,257,115	89.75
	285,000	168,698,388		
1,370,142,667	1,355,542,586	802,000	-9,020,543	99.34
	4,777,538	1,361,122,124		
1,967,809,830	1,811,034,175	79,632,966	-77,142,689	96.08
	0	1,890,667,141		
11,921,663	11,577,589	335,000	-9,074	99.92
	0	11,912,589		
1,955,888,167	1,799,456,586	79,297,966	-77,133,615	96.06
	0	1,878,754,552		
635,000	634,813	0	-187	99.97
	0	634,813		
635,000	634,813	0	-187	99.97
	0	634,813		
635,000	634,813	0	-187	99.97
	0	634,8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981,605	8,981,605	0	0	100.00
	0	8,981,605		
8,981,605	8,981,605	0	0	100.00
	0	8,981,605		
8,981,605	8,981,605	0	0	100.00
	0	8,981,605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5				6306205800-6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 護金	882,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882,00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96,886,885	0	0	0
				10 人事費	296,886,885	0	0	0
				經常門小計	297,768,885	0	0	0
29				5677015600-3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2,187,917	0	0	0
				10 人事費	22,187,917	0	0	0
29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887,594	0	0	0
				10 人事費	2,887,594	0	0	0
				經常門小計	25,075,511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331,826,001	0	0	0
				合計	4,322,650,001	0	358,358,000	-1,435,000
						0	0	356,923,000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882,000	882,000	0	0	100.00
	0	882,000		
882,000	882,000	0	0	100.00
	0	882,000		
296,886,885	296,886,885	0	0	100.00
	0	296,886,885		
296,886,885	296,886,885	0	0	100.00
	0	296,886,885		
297,768,885	297,768,885	0	0	100.00
	0	297,768,885		
22,187,917	22,187,917	0	0	100.00
	0	22,187,917		
22,187,917	22,187,917	0	0	100.00
	0	22,187,917		
2,887,594	2,887,594	0	0	100.00
	0	2,887,594		
2,887,594	2,887,594	0	0	100.00
	0	2,887,594		
25,075,511	25,075,511	0	0	100.00
	0	25,075,511		
331,826,001	331,826,001	0	0	100.00
	0	331,826,001		
4,679,573,001	4,469,372,410	92,852,261	-112,285,792	97.60
	5,062,538	4,567,287,209		

行政院農業委員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7	16			02	5800000000-6 農業支出	0	0	
						3,433,228	45,597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0	0	
						3,433,228	45,597	
					小 計	0	0	
					3,433,228	45,597		
108	16			02	5800000000-6 農業支出	0	0	
						772,950	0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0	0	
						772,950	0	
					小 計	0	0	
					772,950	0		
109	16			02	5600000000-5 農業支出	0	0	
						20,438,300	0	
					5651701000-6 農糧管理	0	0	
						20,438,300	0	
					小 計	0	0	
					20,438,300	0		
110	14			01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0	0	
						704,878	0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0	0	
						704,878	0	
					小 計	0	0	
						20,438,300	0	
	16				02	5600000000-5 農業支出	16,662,500	0
							44,157,782	913,530
						5651701000-6 農糧管理	16,207,500	0
							44,157,782	913,530
5651701000-6 農糧管理						455,000	0	
	0	0						
小 計	16,662,500	0						
					44,862,660	913,530		
					16,662,500	0		
					69,507,138	959,127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3,387,631	0	0
0	0	0
3,387,631	0	0
0	0	0
3,387,631	0	0
0	0	0
377,950	0	395,000
0	0	0
377,950	0	395,000
0	0	0
377,950	0	395,000
0	0	0
20,438,300	0	0
0	0	0
20,438,300	0	0
0	0	0
20,438,300	0	0
0	0	0
704,878	0	0
0	0	0
704,878	0	0
16,662,500	0	0
42,874,452	0	369,800
16,207,500	0	0
42,874,452	0	369,800
455,000	0	0
0	0	0
16,662,500	0	0
43,579,330	0	369,800
16,662,500	0	0
67,783,211	0	764,800

行政院農業委員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7	18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23			0051700000-6 農糧署及所屬	0	0
			03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3,433,228	45,597
				04	獎補助費	0	0
					小 計	3,433,228	45,597
						0	0
						3,433,228	45,597
108	18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23			0051700000-6 農糧署及所屬	0	0
			03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772,950	0
				04	獎補助費	0	0
					小 計	772,950	0
						0	0
						772,950	0
109	18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23			0051700000-6 農糧署及所屬	0	0
			03		5651701000-6 農糧管理	20,438,300	0
				20	業務費	0	0
					小 計	958,000	0
						0	0
			03		5651701000-6* 農糧管理	958,000	0
				40	獎補助費	0	0
					小 計	19,480,300	0
						0	0
						19,480,300	0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3,387,631	0	0
0	0	0
3,387,631	0	0
0	0	0
3,387,631	0	0
0	0	0
3,387,631	0	0
0	0	0
3,387,631	0	0
0	0	0
377,950	0	395,000
0	0	0
377,950	0	395,000
0	0	0
377,950	0	395,000
0	0	0
377,950	0	395,000
0	0	0
20,438,300	0	0
0	0	0
958,000	0	0
0	0	0
958,000	0	0
0	0	0
19,480,300	0	0
0	0	0
19,480,300	0	0

行政院農業委員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0	18	23	01	03	小 計	0	0			
						20,438,300	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0051700000-6 農糧署及所屬	16,662,500	0			
						44,862,660	913,530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0	0			
						704,878	0			
					40 獎補助費	0	0			
						704,878	0			
					5651701000-6 農糧管理	455,000	0			
						31,252,738	901,180			
					20 業務費	455,000	0			
						26,959,738	523			
					40 獎補助費	0	0			
						4,293,000	900,657			
					5651701000-6* 農糧管理	16,207,500	0			
						12,905,044	12,350			
					20 業務費	0	0			
						1,840,000	0			
					30 設備及投資	1,207,500	0			
						258,228	12,350			
					40 獎補助費	15,000,000	0			
						10,806,816	0			
小 計	16,662,500	0								
	44,862,660	913,530								
經常門小計	455,000	0								
	32,915,616	901,180								
資本門小計	16,207,500	0								
	36,591,522	57,947								
合 計	16,662,500	0								
	69,507,138	959,127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20,438,300	0	0
16,662,500	0	0
43,579,330	0	369,800
0	0	0
704,878	0	0
0	0	0
704,878	0	0
455,000	0	0
29,981,758	0	369,800
455,000	0	0
26,589,415	0	369,800
0	0	0
3,392,343	0	0
16,207,500	0	0
12,892,694	0	0
0	0	0
1,840,000	0	0
1,207,500	0	0
245,878	0	0
15,000,000	0	0
10,806,816	0	0
16,662,500	0	0
43,579,330	0	369,800
455,000	0	0
31,644,636	0	369,800
16,207,500	0	0
36,138,575	0	395,000
16,662,500	0	0
67,783,211	0	764,800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8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23			0051700000-6 農糧署及所屬	716,090,153	188,421,397	1,422,488,748	0	2,327,000,298
		01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0	9,805,222	61,382,624	0	71,187,846
		02		5651700100-5 一般行政	716,090,153	22,335,082	786,000	0	739,211,235
		03		5651701000-6 農糧管理	0	156,281,093	1,360,320,124	0	1,516,601,217
		04		565170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565170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計	716,090,153	188,421,397	1,422,488,748	0	2,327,000,298
18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23			0051700000-6 農糧署及所屬	0	12,417,295	802,000	0	13,219,295
		03		5651701000-6 農糧管理	0	12,417,295	802,000	0	13,219,295
				保留數	0	12,417,295	802,000	0	13,219,295
				合計	716,090,153	200,838,692	1,423,290,748	0	2,340,219,593

會農糧署及所屬

決算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3,973,783	1,801,634,866	1,815,608,649	4,142,608,947	
0	89,936	2,178,280	2,268,216	73,456,062	
0	1,671,445	0	1,671,445	740,882,680	
0	11,577,589	1,799,456,586	1,811,034,175	3,327,635,392	
0	634,813	0	634,813	634,813	
0	634,813	0	634,813	634,813	
0	13,973,783	1,801,634,866	1,815,608,649	4,142,608,947	
0	335,000	79,297,966	79,632,966	92,852,261	
0	335,000	79,297,966	79,632,966	92,852,261	
0	335,000	79,297,966	79,632,966	92,852,261	
0	14,308,783	1,880,932,832	1,895,241,615	4,235,461,208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農糧科技研發	一般行政	農糧管理
10人事費	0	716,090,153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426,243,953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10,361,654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24,852,002	0
1030 獎金	0	116,020,545	0
1035 其他給與	0	10,785,564	0
1040 加班值班費	0	24,324,348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0	1,027,518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0	56,451,769	0
1055 保險	0	46,022,800	0
20業務費	9,805,222	22,335,082	156,281,093
2003 教育訓練費	0	161,773	254,808
2006 水電費	0	289,026	1,838,438
2009 通訊費	287,668	468,358	2,777,799
2012 土地租金	0	0	1,479,536
2018 資訊服務費	1,500,000	1,775,993	19,109,50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0	109,925	1,290,770
2024 稅捐及規費	0	169,118	788,261
2027 保險費	0	273,750	511,87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0	1,428,993	1,391,72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2,540	1,179,882	600,668
2039 委辦費	6,741,541	0	66,261,097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0	0	4,000
2051 物品	437,562	1,498,955	10,765,259
2054 一般事務費	40,312	12,110,247	32,924,04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225,319	1,001,45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647,980	704,61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479,427	6,578,922
2072 國內旅費	275,599	1,231,945	7,506,715
2081 運費	0	117,808	251,759
2084 短程車資	0	8,665	23,835
2093 特別費	0	157,918	215,996
30設備及投資	89,936	1,671,445	11,577,589
3020 機械設備費	0	21,490	715,083

會農糧署及所屬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716,090,153
0				426,243,953
0				10,361,654
0				24,852,002
0				116,020,545
0				10,785,564
0				24,324,348
0				1,027,518
0				56,451,769
0				46,022,800
0				188,421,397
0				416,581
0				2,127,464
0				3,533,825
0				1,479,536
0				22,385,502
0				1,400,695
0				957,379
0				785,625
0				2,820,720
0				2,303,090
0				73,002,638
0				4,000
0				12,701,776
0				45,074,602
0				1,226,777
0				1,352,598
0				7,058,349
0				9,014,259
0				369,567
0				32,500
0				373,914
634,813				13,973,783
0				736,573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農糧科技研發	一般行政	農糧管理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15,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6,000	1,214,748	6,431,975
3035 雜項設備費	23,936	435,207	4,415,531
40獎補助費	63,560,904	786,000	3,159,776,71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113,403,864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0	0	132,909,682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580,280	0	16,217,67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7,179,624	0	64,326,58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731,000	0	2,088,481,00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5,070,000	0	9,354,000
4080 損失及賠償	0	0	867,827
4085 獎勵及慰問	0	786,000	708,820,383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0	25,395,688
小 計	73,456,062	740,882,680	3,327,635,392
保留數			
20業務費	0	0	12,417,295
2018 資訊服務費	0	0	11,125,000
2039 委辦費	0	0	915,975
2054 一般事務費	0	0	376,320
30設備及投資	0	0	335,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0	0	335,000
40獎補助費	0	0	80,099,96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78,646,216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0	0	802,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651,750
小 計	0	0	92,852,261
合 計	73,456,062	740,882,680	3,420,487,653

會農糧署及所屬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634,813				649,813
0				7,712,723
0				4,874,674
0				3,224,123,614
0				113,403,864
0				132,909,682
0				21,797,956
0				111,506,209
0				2,094,212,005
0				14,424,000
0				867,827
0				709,606,383
0				25,395,688
634,813				4,142,608,947
0				12,417,295
0				11,125,000
0				915,975
0				376,320
0				335,000
0				335,000
0				80,099,966
0				78,646,216
0				802,000
0				651,750
0				92,852,261
634,813				4,235,461,208

行政院農業委員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22,272,240	0	0
本年度	22,272,240	0	0
0451700101 罰金罰鍰	270,000	0	0
04517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80,940	0	0
0551700101 審查費	450,500	0	0
0551700102 證照費	3,379,600	0	0
0551700103 登記費	476,300	0	0
0551700105 許可費	2,448,000	0	0
0751700101 利息收入	101,404	0	0
0751700103 租金收入	5,751,824	0	0
07517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417,138	0	0
12517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194,286	0	0
12517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402,248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會農糧署及所屬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0	0	1,040,441	0	0	23,312,681
0	0	0	0	0	22,272,240
0	0	0	0	0	270,000
0	0	0	0	0	380,940
0	0	0	0	0	450,500
0	0	0	0	0	3,379,600
0	0	0	0	0	476,300
0	0	0	0	0	2,448,000
0	0	0	0	0	101,404
0	0	0	0	0	5,751,824
0	0	0	0	0	2,417,138
0	0	0	0	0	3,194,286
0	0	0	0	0	3,402,248
0	0	1,040,441	0	0	1,040,4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40,441	0	0	1,040,441
0	0	1,040,441	0	0	1,040,4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行政院農業委員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會農糧署及所屬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行政院農業委員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4,553,818,121	81,484,019	0	0
本年度	4,469,372,410	81,484,019	0	0
一、本年度經費	4,137,546,409	81,484,019	0	0
5251701000 農糧科技研發	73,456,062	0	0	0
5651700100 一般行政	740,882,680	0	0	0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3,322,572,854	81,484,019	0	0
56517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4,813	0	0	0
二、統籌科目	331,826,001	0	0	0
56770156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2,187,917	0	0	0
630620580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882,000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96,886,885	0	0	0
76770176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887,594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981,605	0	0	0
以前年度	84,445,711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84,445,711	0	0	0
107年度 5851701000 農糧管理	3,387,631	0	0	0
108年度 5851701000 農糧管理	377,950	0	0	0
109年度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20,438,300	0	0	0
110年度 5251701000 農糧科技研發	704,878	0	0	0
110年度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59,536,952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會農糧署及所屬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226,847	3,734,988	7,174,644	4,632,089,331	17,195,580
0	3,734,988	0	4,554,591,417	16,430,780
0	3,734,988	0	4,222,765,416	16,430,780
0	0	0	73,456,062	0
0	0	0	740,882,680	0
0	3,734,988	0	3,407,791,861	16,430,780
0	0	0	634,813	0
0	0	0	331,826,001	0
0	0	0	22,187,917	0
0	0	0	882,000	0
0	0	0	296,886,885	0
0	0	0	2,887,594	0
0	0	0	8,981,605	0
226,847	0	7,174,644	77,497,914	764,800
0	0	7,174,644	77,271,067	764,800
0	0	3,387,631	0	0
0	0	377,950	0	395,000
0	0	0	20,438,300	0
0	0	194,878	510,000	0
0	0	3,214,185	56,322,767	369,800
226,847	0	0	226,847	0

行政院農業委員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110年度 04517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

會農糧署及所屬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226,847	0	0	226,847	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1	0451700101-5 罰金罰鍰	-2,440,000	-90.04	違反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與糧食管理法案件較預計減少。
	045170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330,940	661.88	主要係廠商履約農糧產品產銷履歷系統改版及驗證補助費管理系統建置逾期違約金所致。
	0551700101-0 審查費	-744,500	-62.30	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0551700102-3 證照費	279,600	9.02	
	0551700103-6 登記費	-246,700	-34.12	植物品種權登記申請費較預計減少。
	0551700105-1 許可費	948,000	63.20	植物品種權年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0751700101-1 利息收入	85,404	533.78	補助單位繳回計畫補助款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
	0751700103-7 租金收入	4,091,824	246.50	出租國有財產收入較預計增加。
	0751700500-7 廢舊物資售價	2,267,138	1,511.43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12517002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953,714	-65.08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賸餘款較預計減少。
	1251700210-6 其他雜項收入	389,248	12.92	
	小計	-992,760	-4.27	
	本年度合計	-992,760	-4.27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8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0	395,000	395,000	51.10
	資本門小計	0	395,000	395,000	51.10
	經資門小計	0	395,000	395,000	51.10
110	5651701000-6 農糧管理	0	369,800	369,800	1.18
	經常門小計	0	369,800	369,800	1.16
	經資門小計	0	369,800	369,800	0.61
111	5651701000-6 農糧管理	5,062,538	13,219,295	18,281,833	1.19
111	5651701000-6* 農糧管理	0	79,632,966	79,632,966	4.05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備註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本門	A11	395,000	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花蓮縣果菜批發市場跨域結合發展計畫，工程施工期原已延期至109年6月8日止，惟因履約爭議，刻正申請裁決，為確保工程完工及施工品質，依規定申請保留。	
		395,000		
		395,000		
經常門	C13	369,800	企業透過企業社會責任和農業異業合作模式之探討暨促進產銷履歷農產品行銷之應用計畫履約期限至112年4月21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依規定申請保留。	
		369,800		
		369,800		
經常門	C5	4,870,000	112年度雲端版文書檔案管理資訊系統安裝建置及維護履約期限至112年12月31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依規定申請保留。	
	C13	6,255,000	農糧產品產銷履歷系統111年新改版上線後之功能擴充及維護，履約期限至112年12月31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依規定申請保留。	
	C13	376,320	天然災害損害率客觀指標修訂計畫111年度改版內容龐大，完稿後頁數478頁較105年版本多100餘頁，為求該書籍完整性，未能於年度內完成，依規定申請保留。	
	C13	760,000	委託國立宜蘭大學辦理「花東地區有機農業資源投入調查評估報告」，合約期間跨及112年度，未能於年度內完成，依規定申請保留。	
	C13	440,975	111年農作物良種繁殖檢查計畫履約時間至112年3月31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依規定申請保留。	
	C13	2,780,000	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農糧產品區域冷鏈物流中心第一階段先期規劃，廠商已完成先期規劃報告，惟先期規劃報告尚由農委會審查中，無法於本年度內完成核銷，依規定申請保留。	
	C13	802,000	補助嘉義縣政府辦理農糧產品區域冷鏈物流中心第一階段先期計畫，廠商已完成先期規劃報告，惟尚有招商程序未完成，未能於年度內完成，依規定申請保留。	
	C13	1,997,538	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農糧產品區域冷鏈物流中心先期規劃報告已完成，目前尚由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依規定申請保留。	
	資本門	A5	489,750	補助屏東市農會果菜市場辦理批發市場交易場設施更新計畫受規劃作業時程影響，屬跨年度合約，未能於年度內完成，依規定申請保留。
A13		3,169,030	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玉井農產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建置計畫，已發包完成，屬跨年度合約，未能於年度內完成，依規定申請保留。	
A13		75,477,186	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屏東縣農業國際化標準包裝加工廠，工程已發包完成，目前各項工程陸續施工中，屬跨年度合約，未能於年度內完成，依規定申請保留。	
B13		335,000	北區分署會議室麥克風系統汰換需至112年3月31日始能完成，未能於年度內完成，依規定申請保留。	
B13		162,000	補助三峽區農會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三峽區農會，未能於年度內完成，依規定申請保留。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經常門小計	5,062,538	13,219,295	18,281,833	0.87
	資本門小計	0	79,632,966	79,632,966	4.04
	經資門小計	5,062,538	92,852,261	97,914,799	2.41
	經常門合計	5,062,538	13,589,095	18,651,633	0.88
	資本門合計	0	80,027,966	80,027,966	3.96
	經資門合計	5,062,538	93,617,061	98,679,599	2.38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備註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18,281,833		
		79,632,966		
		97,914,799		
		18,651,633		
		80,027,966		
		98,679,599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7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45,597	1.33		0
	小計	45,597			0
110	5651701000-6 農糧管理	913,530	1.51	6	901,180
	小計	913,530			901,180
	以前年度合計	959,127			901,180
111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5,486,938	6.95	6	5,486,874
	5651700100-5 一般行政	1,378,320	0.42	10	1,378,320
	5651701000-6 農糧管理	105,420,347	2.99	6	28,277,658
	565170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7	0.03		0
	小計	112,285,792			35,142,852
	本年度合計	112,285,792			35,142,852

會農糧署及所屬
免、註銷)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13	45,597		
		45,597		
	7	12,350		
		12,350		
		57,947		
	6	64		
		0		
	6	77,142,689	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8	187		
		77,142,940		
		77,142,940		

行政院農業委員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9,292,000	0	429,292,000	426,243,95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149,000	0	7,149,000	10,361,65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7,515,000	0	27,515,000	24,852,002
六、獎金	116,986,000	0	116,986,000	116,020,545
七、其他給與	10,074,000	0	10,074,000	10,785,564
八、加班值班費	26,538,000	0	26,538,000	24,324,348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1,027,518
十、退休離職儲金	51,751,000	0	51,751,000	56,451,769
十一、保險	46,802,000	0	46,802,000	46,022,800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716,107,000	0	716,107,000	716,090,153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3,048,047	-0.71	544	525	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7人，決算數 2,820,720元；「勞務承攬」30人，決算數 13,162,415元。
3,212,654	44.94	17	18	
-2,662,998	-9.68	67	55	
-965,455	-0.83	0	0	考績獎金決算數56,599,219元、特殊公勳獎賞決算數170,000元、年終工作獎金59,251,326元。
711,564	7.06	0	0	
-2,213,652	-8.34	0	0	
1,027,518		0	0	
4,700,769	9.08	0	0	
-779,200	-1.66	0	0	
0		0	0	
-16,847	0.00	628	598	

行政院農業委員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合計(1)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年度別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燃油小客車	111	635,000	0	635,000	634,813
合計		635,000	0	635,000	634,813

會農糧署及所屬

車輛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87	-0.03	1	1	新購1輛。
-187	-0.03	1	1	

行政院農業委員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	5,000,000	1,994,093	21,130	1,929,500	1,950,630	1,802,465	4,778	63,777	1,871,020
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第三期)	508,000	78,000	0	78,000	78,000	70,068	285	7,647	78,000

會農糧署及所屬
績 效 報 告 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子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1,839,896	4,778	69,809	1,914,483	92.40%	0%	3%	95.92%	92.27%	0%	4%	96.01%	
70,068	285	7,647	78,000	89.83%	0%	10%	100.00%	89.83%	0%	10%	100.00%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動支原因	勻支經費來源			截至本年度止支用情形				使用說明	備註
	年度	預算科目	金額 (5)=(1)+(2) +(3)+(4)	實支數 (1)	應付數 (2)	保留數 (3)	賸餘數 (含減免 或註銷 數) (4)		
支應農委會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111	農糧管理 第一預備金	435,000 1,000,000					依「災害防救法」移緩濟急調整支應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合計	1,435,00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1,052,198	209,804	0	1,480	62,500	1,123,536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8,982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99,774	0	0	0	0	882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743,442	209,804	0	1,480	62,500	1,122,654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會農糧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222,528	0	2,672,046	0	0	0	528,78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98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0,65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2,528	0	2,362,408	0	0	0	528,78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1,131,217	214,74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1,131,217	214,74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會農糧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650	1,493	18,356	0	1,895,242	4,567,28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98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0,65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50	1,493	18,356	0	1,895,242	4,257,6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
中華民國

預算科目-工作計畫	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農糧管理	13,000,000	-	-	-	13,000,000	12,849,611	

農糧署及所屬
宣導經費彙計表

111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	-	12,849,611	- 150,389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2,166,327,798	2,122,057,071	2 負債	26,464,246	66,827,412
11 流動資產	106,883,869	58,643,151	21 流動負債	5,713,510	42,959,811
110103 專戶存款	21,401,708	50,164,912	210301 應付帳款	0	16,662,500
110398 其他應收款	3,998,142	1,040,441	210302 應付代收款	650,972	26,297,311
110901 預付款	81,484,019	7,437,798	210401 應付其他基金款	285,000	0
14 固定資產	2,038,162,291	2,038,125,073	210501 應付其他政府款	4,777,538	0
140101 土地	1,158,899,904	1,134,999,930	28 其他負債	20,750,736	23,867,601
140201 土地改良物	14,781,824	14,781,824	280301 存入保證金	7,176,633	7,897,509
減：140202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2,060,813	-11,615,982	280401 應付保管款	13,574,103	15,970,092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833,402,319	838,959,737	3 淨資產	2,139,863,552	2,055,229,659
減：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391,254,768	-372,660,693	31 資產負債淨額	2,139,863,552	2,055,229,659
140501 機械及設備	206,291,687	218,123,515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2,139,863,552	2,055,229,659
減：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177,153,725	-185,771,800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7,023,738	47,622,634			
減：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157,252	-32,675,818			
140701 雜項設備	67,202,051	67,168,878			
減：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52,555,648	-53,655,355			
141001 收藏品及傳承資 產	376,742,974	372,848,203			
16 無形資產	21,281,488	25,288,697			
160101 權利	1,868,866	2,125,294			
160102 電腦軟體	19,412,622	23,163,403			
18 其他資產	150	15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150	150			
合 計	2,166,327,798	2,122,057,071	合 計	2,166,327,798	2,122,057,071

備註：

保管品(應付保管品) 1元、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11,548,272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4,654,361,571	2,164,424,652	2,489,936,919
公庫撥入數	4,632,089,331	2,139,409,848	2,492,679,483
罰款及賠償收入	650,940	446,659	204,281
規費收入	6,754,400	6,787,115	-32,715
財產收益	8,270,366	7,406,377	863,989
其他收入	6,596,534	10,374,653	-3,778,119
支出	4,599,960,376	2,284,805,578	2,315,154,798
繳付公庫數	23,312,681	26,935,265	-3,622,584
人事支出	1,047,034,154	1,032,164,652	14,869,502
業務支出	215,968,812	214,639,180	1,329,632
獎補助支出	3,263,155,532	961,133,909	2,302,021,623
財產損失	4,520,742	2,959,552	1,561,190
折舊、折耗及攤銷	45,968,455	46,973,020	-1,004,565
收支餘絀	54,401,195	-120,380,926	174,782,12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專戶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401,708	
			本年度部分		21,401,708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3,823,916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1,408,546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4,954,176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165,068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1,050,002		
			總 計		21,401,708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3,823,916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1,408,546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4,954,176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165,068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1,050,00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3,998,142	
			本年度部分		3,734,988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734,988	
			5651701000-6 農糧管理	2,078,559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078,559		
			5651701000-6* 農糧管理	1,656,429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656,429		
			以前年度部分		263,154	
			107 一百零七年度		45,597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45,597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45,597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17,557	
			5651701000-6 農糧管理	217,557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17,557		
			總 計		3,998,142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3,998,14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預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81,484,019	
			本年度部分		81,484,019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81,484,019	
			5651701000-6 農糧管理	6,006,833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6,006,833		
			5651701000-6* 農糧管理	75,477,186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75,477,186		
			總計		81,484,019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81,484,01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58,899,904	
			本年度部分		1,158,899,904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313,416,752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373,984,337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163,437,340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182,528,423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125,533,052		
			總計		1,158,899,904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313,416,752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373,984,337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163,437,340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182,528,423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125,533,05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781,824	
			本年度部分		14,781,824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6,225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3,632,838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4,950,832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5,709,126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382,803		
			總 計		14,781,824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6,225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3,632,838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4,950,832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5,709,126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382,80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060,813	
			本年度部分		12,060,813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99,462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3,303,007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3,888,120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4,454,396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315,828		
			總 計		12,060,813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99,462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3,303,007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3,888,120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4,454,396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315,82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33,402,319	
			本年度部分		833,402,319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56,520,197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223,029,802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140,026,759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236,801,533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77,024,028		
			總 計		833,402,319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56,520,197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223,029,802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140,026,759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236,801,533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77,024,02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391,254,768	
			本年度部分		391,254,768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48,272,788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91,189,324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78,550,097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132,984,080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40,258,479		
			總 計		391,254,768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48,272,788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91,189,324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78,550,097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132,984,080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40,258,47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9,795,764
			本年度部分			199,795,764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25,949,030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41,301,001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8,885,792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15,106,334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8,553,607		
			預算性質部分			6,495,923
			本年度部分			6,495,923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6,495,923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66,000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66,000		
			5651700100-5* 一般行政		1,181,248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81,248		
			5651701000-6* 農糧管理		5,248,675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5,118,353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63,900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51,722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14,7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總計		206,291,687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32,314,631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41,301,001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8,949,692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15,158,056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8,568,30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7,153,725	
			本年度部分		177,153,725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7,250,709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40,338,982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8,341,935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13,359,465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7,862,634		
			總 計		177,153,725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7,250,709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40,338,982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8,341,935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13,359,465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7,862,63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5,510,979	
			本年度部分		45,510,979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5,281,426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3,724,269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5,446,604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16,688,639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4,370,041		
			預算性質部分		1,512,759	
			本年度部分		1,512,759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512,759	
			5651700100-5* 一般行政		21,490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1,490		
			5651701000-6* 農糧管理		856,456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856,456		
			565170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4,813	
			565170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4,813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634,813		
			總計		47,023,738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6,794,185	
			517002		3,724,26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農糧署北區分署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5,446,604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16,688,639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4,370,04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33,157,252	
			本年度部分		33,157,252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189,632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2,478,419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3,380,780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12,439,501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3,668,920		
			總 計		33,157,252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189,632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2,478,419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3,380,780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12,439,501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3,668,9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2,483,734	
			本年度部分		62,483,734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37,133,521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9,403,861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3,436,463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7,045,640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5,464,249		
			預算性質部分		4,718,317	
			本年度部分		4,472,439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4,472,439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23,936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3,936		
			5651700100-5* 一般行政		435,207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435,207		
			5651701000-6* 農糧管理		4,013,296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669,694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165,445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874,334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728,75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575,064		
			以前年度部分		245,878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45,878	
			5651701000-6* 農糧管理		245,878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45,878		
			總計		67,202,051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39,508,236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9,569,306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4,310,797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7,774,399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6,039,31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2,555,648	
			本年度部分		52,555,648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30,836,015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8,804,769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2,790,530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5,557,283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4,567,051		
			總 計		52,555,648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30,836,015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8,804,769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2,790,530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5,557,283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4,567,05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76,742,974	
			本年度部分		376,742,974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6,273,187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160,411,330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47,909,324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52,149,133		
			總 計		376,742,974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6,273,187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160,411,330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47,909,324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52,149,13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權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68,866	
			本年度部分		1,868,866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89,973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55,513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617,589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5,791		
			總計		1,868,866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89,973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55,513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617,589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5,79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079,960	
			本年度部分		16,079,960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6,079,960		
			預算性質部分		3,332,662	
			本年度部分		1,492,662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492,662	
			5651700100-5* 一般行政		33,500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33,500		
			5651701000-6* 農糧管理		1,459,162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459,162		
			以前年度部分		1,840,0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840,000	
			5651701000-6* 農糧管理		1,840,000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840,000		
			總計		19,412,622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9,412,62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0	
			以前年度部分		150	
			094		150	
			九十四年度			
			517001	1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總計		150	
			517001		1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保管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1
			111			1
			一百一十一年度			
			517001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總計			1
			517001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548,272	
			本年度部分		290,000	
			111		290,000	
			一百一十一年度			
			517001	29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以前年度部分		11,258,272	
			107		3,342,120	
			一百零七年度			
			517002	3,045,120		
			農糧署北區分署			
			517007	297,000		
			農糧署中區分署			
			108		4,315,200	
			一百零八年度			
			517011	4,315,200		
			農糧署南區分署			
			110		3,600,952	
			一百一十年度			
			517007	48,952		
			農糧署中區分署			
			517011	3,552,000		
			農糧署南區分署			
			總計		11,548,272	
			517001		29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517002		3,045,120	
			農糧署北區分署			
			517007		345,952	
			農糧署中區分署			
			517011		7,867,200	
			農糧署南區分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50,972	
			本年度部分		649,755	
			111		649,755	
			一百一十一年度			
			517001	599,27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517002	11,004		
			農糧署北區分署			
			517007	3,067		
			農糧署中區分署			
			517011	36,410		
			農糧署南區分署			
			以前年度部分		1,217	
			110		1,217	
			一百一十年度			
			517001	1,21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總計		650,972	
			517001		600,49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517002		11,004	
			農糧署北區分署			
			517007		3,067	
			農糧署中區分署			
			517011		36,410	
			農糧署南區分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應付其他基金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85,000	
			本年度部分		285,000	
			111		285,000	
			一百一十一年度			
			5651701000-6	285,000		
			農糧管理			
			517001	285,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總 計		285,000	
			517001		285,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應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4,777,538	
			本年度部分		4,777,538	
			111		4,777,538	
			一百一十一年度			
			5651701000-6	4,777,538		
			農糧管理			
			517001	4,777,53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總 計		4,777,538	
			517001		4,777,53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176,633	
			本年度部分		1,258,180	
			111		1,258,180	
			一百一十一年度			
			517001	820,16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517002	200,000		
			農糧署北區分署			
			517007	112,671		
			農糧署中區分署			
			517011	75,349		
			農糧署南區分署			
			517015	50,000		
			農糧署東區分署			
			以前年度部分		5,918,453	
			106		60,000	
			一百零六年度			
			517007	60,000		
			農糧署中區分署			
			108		596,292	
			一百零八年度			
			517001	596,29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9		3,399,360	
			一百零九年度			
			517007	3,399,360		
			農糧署中區分署			
			110		1,862,801	
			一百一十年度			
			517001	1,298,33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517002	140,000		
			農糧署北區分署			
			517007	371,160		
			農糧署中區分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53,309		
			總計		7,176,633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714,784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340,000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3,943,191	
			517011 農糧署南區分署		128,658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5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574,103	
			本年度部分			12,572,945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508,641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064,304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56,384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1,007,918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1,000,002			
			以前年度部分			1,001,158	
			104 一百零四年度			712,564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712,564			
			105 一百零五年度			46,819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46,819			
			106 一百零六年度			46,892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46,892			
			107 一百零七年度			48,549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48,549			
			108 一百零八年度			49,081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49,081			
			109 一百零九年度			47,89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47,897		
			110 一百一十年度		49,356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49,356		
			總計		13,574,103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508,641	
			517002 農糧署北區分署		1,057,542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1,007,918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1,000,00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應付保管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1
			111			1
			一百一十一年度			
			517001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總計			1
			517001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548,272	
			本年度部分		290,000	
			111		290,000	
			一百一十一年度			
			517001	29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以前年度部分		11,258,272	
			107		297,000	
			一百零七年度			
			517007	297,000		
			農糧署中區分署			
			108		4,315,200	
			一百零八年度			
			517011	4,315,200		
			農糧署南區分署			
			109		3,045,120	
			一百零九年度			
			517002	3,045,120		
			農糧署北區分署			
			110		3,600,952	
			一百一十年度			
			517007	48,952		
			農糧署中區分署			
			517011	3,552,000		
			農糧署南區分署			
			總計		11,548,272	
			517001		29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517002		3,045,120	
			農糧署北區分署			
			517007		345,952	
			農糧署中區分署			
			517011		7,867,200	
			農糧署南區分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134,999,930	0
土地改良物	14,781,824	-11,615,982
房屋建築及設備	838,959,737	-372,660,693
機械及設備	218,123,515	-185,771,8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7,622,634	-32,675,818
雜項設備	67,168,878	-53,655,355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372,848,203	0
權利	2,125,294	0
小計	2,696,630,015	-656,379,648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23,163,403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計	23,163,403	0
合計	2,719,793,418	-656,379,648

備註：

1. 資本資產成本增加數51,196,177元=屬預算執行增加數14,219,661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或土地依公告地價申報增值等增加36,976,516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14,219,661元=本年度預算執行數13,973,783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數245,878元。
3. 預算採購增加數14,219,661元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相同，無差異。

會農糧署及所屬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25,891,700	1,991,726	0	1,158,899,904
0	0	-444,831	2,721,011
0	5,557,418	-18,594,075	442,147,551
9,138,619	20,970,447	8,618,075	29,137,962
2,219,808	2,818,704	-481,434	13,866,486
5,036,093	5,002,920	1,099,707	14,646,403
4,369,795	475,024	0	376,742,974
0	256,428	0	1,868,866
46,656,015	37,072,667	-9,802,558	2,040,031,157
0	0	0	0
0	0	0	0
1,207,500	1,207,500	0	0
0	0	0	0
3,332,662	7,083,443	0	19,412,6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540,162	8,290,943	0	19,412,622
51,196,177	45,363,610	-9,802,558	2,059,443,77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22,272,240	4,632,089,331	4,654,361,571	收入
	-	4,632,089,331	4,632,089,331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650,940	-	650,940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6,754,400	-	6,754,400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8,270,366	-	8,270,366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6,596,534	-	6,596,534	其他收入
歲出	4,567,287,209	32,673,167	4,599,960,376	支出
	-	23,312,681	23,312,681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1,047,034,154	-	1,047,034,154	人事支出
業務費	200,838,692	15,130,120	215,968,812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3,305,105,580	-41,950,048	3,263,155,532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14,308,783	-14,308,783	-	
	-	4,520,742	4,520,742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45,968,455	45,968,455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4,545,014,969	4,599,416,164	54,401,195	收支餘絀

備註:歲計餘絀調整數4,599,416,164元 =公庫撥入數調整數4,632,089,331元-繳付公庫數調整數23,312,681元-業務支出調整數15,130,120元+獎補助支出調整數41,950,048元(以前年度保留實現數)+設備及投資調整數14,308,783元(含本年度保留數)-財產報廢損失調整數4,520,742元-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45,968,455元(包括資產折舊39,059,477元+無形資產攤銷6,908,978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50,164,912
(一).專戶存款	50,164,912
二、本期收入	4,602,384,167
(一).本年度歲入	22,272,240
1.實現數	22,272,240
(1).其他	22,272,240
(二).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2,957,701
1.本年度歲出賸餘已撥待繳庫數(-)	-3,734,988
2.以前年度應付及保留數已撥註銷待繳庫數(-)	-263,154
3.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	1,040,441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25,646,339
(四).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720,876
(五).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2,395,989
(六).公庫撥入數	4,632,089,331
1.本年度歲出撥款	4,554,591,417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77,271,067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226,847
(七).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20,256,499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226,847
2.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20,029,652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4,520,742
(2).折舊、折耗及攤銷(-)	-45,968,455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30,459,545
收 項 總 計	4,652,549,079
付項	
一、本期支出	4,631,147,371
(一).本年度歲出	4,567,287,209
1.實現數	4,469,372,410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3,973,783
(2).其他	4,455,398,627
2.應付數	5,062,538
(1).其他	5,062,538
3.保留數	92,852,261
(二).歲出應付數	11,599,96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6,662,500
2.本年度新增應付數(-)	-5,062,538
(三).歲出保留數	-25,069,05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67,783,211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085,878
(2).其他	65,697,333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92,852,261
(四).預付款淨增(減)數	74,046,221
(五).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12,689,781
(六).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7,339,871
(七).繳付公庫數	23,312,681
1.本年度歲入繳庫	22,272,240
2.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1,040,441
二、本期結存	21,401,708
(一).專戶存款	21,401,708
付 項 總 計	4,652,549,07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38	1,158,899,904	
		公頃	15.823601		
土地改良物		個	36	2,721,011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85	442,147,551	
		平方公尺	172,826.70		
	宿舍	棟	13		
		平方公尺	1,811.46		
	其他	個	11		
機械及設備		件	1,874	29,137,962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3,866,486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39		
	其他	件	129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	14,646,403	
	其他	件	1,296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49	1,868,866	
總			值	1,663,288,18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64	344,913,243	
		公頃	9.588164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9	31,829,731	
		平方公尺	12,441.89		
	宿舍	棟	69		
		平方公尺	6,887.07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376,742,97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 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不得流用。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270 億元(約1.19%)，另予補足。 <p>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p>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11 年度法定預算。</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p>	<p>形</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環境檢驗所、新竹 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 自行調整。</p> <p>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p> <p>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p>	<p>形</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p>	<p>形</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二)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 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p>	遵照辦理。
<p>(三)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p>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預算案總說明附表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四)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 4%，係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 11 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是 25 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 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 4%，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 4%。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五)	依照立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 163 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 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 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六)	<p>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p> <p>2020 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p>
(七)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25 日農防字第 111148876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 34 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提出書面報告。																									
(八)	<p>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 110 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 106 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 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件、人、公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國查獲件數</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國嫌疑犯人數</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6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8,5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2,64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685,4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7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4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9,1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596,64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8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9,13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929,36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9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48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77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305,70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82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1,2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283,28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p>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本項主辦單位為法務部。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p>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 2 至 3 兆美元，從 2009 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 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p>	本項主辦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	<p>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p> <p>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p>
(十一)	<p>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 1 個月內公布其過去 5 年（106 至 110 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 111 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p> <p>本項主辦單位為各國營事業。</p>
(十二)	<p>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p> <p>台肥公司、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及全國農業金庫董事長、總經理支領之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非固定收入為年節獎金或年終獎金等，均無支領房屋津貼或其他津貼項目。</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律津貼。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 107 年底至 109 年底，分別為 164 家、164 家及 17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1 兆 652 億 5,518 萬餘元、1 兆 2,871 億 3,722 萬餘元及 1 兆 6,498 億 3,334 萬餘元，其中 21 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者高達 21 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6 月 2 日農糧字第 1111073485 號函、111 年 6 月 10 日農金字第 1115070154 號函及 111 年 6 月 15 日農糧字第 111106948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考量本會肩負穩定農產品運銷秩序及調節供需責任，持有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股權，遇蔬果盛產或天然災害，供銷失衡，物價波動，可即時採取供需調節措施穩定價格，落實配合政府辦理蔬果供銷調配，達成投資目的。為能持續穩定農產品運銷，不宜自該公司撤資，以兼顧農民及消費者權益。 (三) 台肥公司面對國內外產業經濟環境條件的快速變化，進行公司體質的轉型和升級，建構「肥料化工」、「不動產暨投資事業」二大事業體為發展主軸，政府持有該公司股權占約 24.07%，透過公股代表進行監督，以提升營運績效。
(十四) 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	遵照辦理，110 年度農委會主管決算已於農委會網站公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5 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 110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經濟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
(七)	台灣稻米已經供過於求，雖水稻種植面積占耕作地面積之比率則由 105 年度 22.65%，降至 109 年度 21.59%，但 109 年度國內稻米生產量與 105 年度相較，不減反增，尚較 105 年度增加 9.7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至 109 年度平均每年核發 72.56 億元之獎勵金，期提高農民轉作意願，106 至 109 年度獎勵稻田轉（契）作具進口替代或外銷潛力作物所核發獎勵金為 76.41 億元、轉（契）作地方特色作物獎勵金 71.58 億元及辦理生產環境維護獎勵金 142.27 億元，合計 4 年間稻田不種稻所發放之獎勵金共 290.26 億元，年均約 72.56 億元，我國稻作
	(一) 農委會自 107 年起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透過獎勵種植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性質或地方特色等轉（契）作物，與限制同一田區每年僅得辦理一次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輔導農友適地適種，以調整稻米產業結構及促進農業永續發展。110 年全年二個期作稻作種植面積計 22.4 萬公頃，扣除該年一期稻作缺水停灌之外在因素影響，透過計畫推動致減少稻作面積相較推行前(106年)減少 6.4%，已具調減稻作種植面積成效。 (二) 為持續辦理稻米產業結構調整，提升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面積雖有縮減，惟公糧收購預算仍持續增加。112 年度起，開始實施大區輪作制度，以期增加旱作減少水稻，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採滾動式檢討，提出檢討政策。</p> <p>產業競爭力暨維護優良農地資源，農委會自 111 年起接續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除維持既有獎勵稻田辦理轉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外，並結合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與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等精進作為，以二年為週期，引導一個期作稻作轉出，期加速調減稻作面積並提升稻米產業競爭力。</p> <p>(三) 111 年全年稻作面積初估約 23.8 萬公頃，較近 5 年（106 至 110 年）奧林匹克平均 26.8 萬公頃，減少 3 萬公頃，有效紓緩稻作超產情形；本年 11 月每百臺斤濕穀價格已超過 1,100 元，為歷年最高價格，有效提升農民收益，亦有助市場糧價平穩，並減少公糧收購支出。</p>
(十五)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調整我國農作產業結構，提高國產雜糧自給，加速我國農業步入進口替代或外銷潛力性質之契作戰略作物或轉作地方特色作物，訂立「對地綠色環境給付」之相關標準，如符合相關標準者，可領取轉（契）作獎勵。然此基期年規定為我國加入 WTO 所設，基期年訂於民國 83 至 92 年，其相關資格規範已逾 20 餘年與目前我國農業發展現況甚有落差。綜上所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通盤檢討「對地綠色環境給付」業務相關標準，並研議放寬基期年或取消基期年之規定，以裨益我國農業正向轉型，提高國產雜糧自給率，穩定農產品相關收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29 日農糧字第 111109024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自 109 年起新增針對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的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者，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其適用對象已不限基期年農地。</p> <p>(三) 另為提升國內飼料用玉米自給率，確保供需穩定，自 111 年第 2 期作起，已放寬未具基期年資格之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的農牧用地，如種植硬質（或青割）玉米亦得申請轉契作獎勵金。</p> <p>(四) 未來農委會將綜合考量維持糧食安全、糧價穩定、農民收益、參依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土地劃設期程與國內農糧產業發展情形，滾動檢討研議合宜給付對象。</p>
(十六)	<p>鑑於農業發展之公平，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地已不再區分灌區及非灌區。而行政院農業</p> <p>(一) 農委會「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輔導農民辦理轉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實屬階</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委員會為調整農作產業結構，確保農地合理使用所給付之「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亦不應再區分灌區及非灌區。</p>	<p>段性產業結構調整作為，並依其特定之政策目標，設定以基期年（83 至 92 年）間種植水稻、保價收購雜糧、契約蔗作有案農地為參加對象，而非所有農地均納入調整。</p> <p>(二) 為維護國內有限農業生產環境資源，鼓勵落實農地農耕，並銜接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本計畫自 109 年起新增針對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的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者，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該措施之適用對象已不限基期年農地。另為提升國產飼料用玉米供應量能，自 111 年第 2 期作起，亦放寬未具基期年資格之前述範圍土地，如種植青割玉米及硬質玉米亦得申請契作獎勵金，期擴大飼料用玉米種植面積，與國產玉米籽實自給率。</p> <p>(三) 未來將視計畫執行成果、國內產業發展情形及國土計畫法公告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結果等，另通盤考量滾動檢討調整。</p>
(十七)	<p>大區輪作將有區域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策下停灌，停灌之區域將導致農業產業鏈下之農機代工、稻種苗業者生意蕭條。然大區輪灌係為政府農業政策，農民配合政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有相關配套與補償機制。應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經濟部研議，大區輪作區部分影響產業相關補償救助機制。</p>	<p>(一) 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下稱大區輪作）旨在鼓勵農民於春季枯水期間，將一期稻作轉種植旱作，可節省灌溉用水存於水庫，達到延長枯水期間水庫供水期程的目的，並降低中途水庫灌區實施停灌措施之風險。</p> <p>(二) 大區輪作與公告缺水停灌不同，並未具強制性，係由農民自由選擇是否參與；輪值區未參加輪作之農地，符合灌溉制度者，農委會農田水利署管理處仍依照現行灌溉制度進行供灌，不會停止供水，不影響農民耕種之權益，亦減低對育苗及代耕業者之影響，爰尚無比照停灌補償提供救助機制之必要。</p>
(十八)	<p>昔中國大陸與我簽署之 ECFA「海峽兩岸經濟合</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24 日農糧字第</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作架構協議」，係我廣大果農賴以生存的重要輸出渠道，廣大果農暨果園聘請的園丁中不乏原住民族人，惟政治時空背景已與當年不同，尤以 110 年初中國大陸單方片面禁止我鳳梨輸入，9 月初再禁止蓮霧、釋迦輸入，市場瞬間變成供大於求，產品降價求售，果農收入瞬間由盈轉虧，甚至部分果農已將其果園果樹砍伐殆盡，整地求售，叫苦連天，可見當年的榮景已不付存在。爰基於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會同地方政府以及各地農會、相關產業合作社等進行溝通協調，進而輔導、開拓新的市場行銷機制以及國外通路，而並非杯水車薪地只做相應補助和政府採購，尤其針對原住民族知情同意權之踐行時點以及事項，除平地鄉鎮之外，應加會中央主管原住民族事務之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即刻與各有關涉及之原鄉公所進行討論諮商。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上情應於 1 個月內研謀善策，並將相關最新檢討及促進措施等書面報告資料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之各委員辦公室。</p>	<p>111107319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輔導多元產品開發加值，透過部落在地作物獨特性，導入進階加工技術，除延長保存期限外，亦增加產品的多元加值。</p> <p>(三) 與原民地區地方政府以及各地農會、相關產業合作社等進行溝通協調，輔導建置多元行銷通路，深耕原鄉特色經濟產業。</p> <p>(四) 依目標市場整合產品，並與業者合作加強行銷國內外市場並開拓銷售通路，透過跨域整合共同行銷，連結農業及原鄉特色文化，強化原鄉農業行銷力道。</p>
(二十五)	<p>經查，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之資料，109 年度國產雜糧之年產量與年產值隨我國雜糧種植面積增加而較以往年度提升，109 年度產量 53 萬 5,922 公噸，為近 4 年最高值，而 109 年產值 120.2 億元；然 109 年度我國雜糧進口數量及進口值較 106 年度分別增加 2 萬 3,517 公噸（增幅 0.28%）、105 萬 1 千美元（增幅 0.05%），顯示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度未見減緩。如按 108 年度我國糧食自給率觀之，穀類中「米」之自給率高達 110.3%，而小麥、玉米、高粱及其他雜糧之自給率均未及 3%，與 104 年度自給率相較僅微幅提升。鑑於國產雜糧年產量僅占進口量 6%，109 年度國產雜糧之生產量、值雖均提升，惟雜糧進口量、值仍居高不下，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未見減緩，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消費端之行銷推廣，開發多元化商品並強化市場區隔，以需求帶動供給，提高國</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8 日農糧字第 111107317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本署已於 111 年度辦理各項雜糧行銷措施，包含與實體(餐廳、連鎖咖啡店、烘焙坊或超市等)或電商通路(i 郵購)合作上架、鼓勵企業及國營事業等加強採購、輔導地區型行銷展售活動及定期定點農產品市集（希望廣場、花博圓山廣場）加強行銷、結合食農教育辦理親子野餐活動及開發創新產品，合計辦理行銷活動 207 場次，促成銷售額 1.775 億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十六) 產雜糧之進口替代率，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六) 經查，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 5 年各類稻穀收購數量與經費及當年度期末庫存之公糧數量資料顯示，近年稻穀總收購量大致呈現逐年遞增情形，由 105 年度之 39 萬 8,384 公噸增至 109 年度 55 萬 8,736 公噸(增幅 40.25%)，收購經費亦由 105 年度 96.79 億元增加至 109 年度 130.89 億元(增幅 35.24%)，尤其 109 年度實際收購量較預計收購量 15 萬 7,000 公噸增加 40 萬 1,735 公噸(增幅 2.56 倍)，主要因國內稻米供過於求，市場價格低，農民繳交公糧意願提高，致公糧稻穀收購量增加；而 109 年底公糧庫存量高達 88 萬 6,234 公噸，如依國內稻米安全存量標準第 2 條所定，以我國 108 年度國內稻米總消費量約 130 萬公噸計，已達我國安全存量 2.73 倍。鑑於近年國產稻米供過於求，市場價格低，致稻穀收購數量及公糧庫存量隨之攀升，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檢視我國稻米產業政策，於確保國家糧食安全下妥適規劃合理稻作面積、適栽地區，並加強輔導優質稻米之產銷，提升稻米國際競爭力，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1 日農糧字第 111109017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透過公糧稻穀保價收購制度與稻作直接給付併行、依作物種類核予不同額度獎勵等措施，已於計畫實施期間發揮調整稻作產業結構成效。為免偏廢傾向稻作或其他農作生產致衍生產銷失序情事，其獎勵誘因須兼顧產業引導衡平性，允宜漸進穩健調整各項農作生產板塊，尚難短期急速調減或調增生產面積。 (三) 111 年起接續推動「綠色環境給付中程(111 至 114 年)計畫」，除維持既有獎勵稻田轉作與鼓勵農地農耕作法，並新增實施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與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等措施，期建立合理水旱輪作制度，並兼顧減少稻作種植面積、穩定農民收益及節省農業用水之多元效益。 (四) 未來仍將綜合考量維持糧食安全、糧價穩定、農民收益與精進計畫執行成效等面向，並配合國土計畫法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土地劃設期程持續滾動檢討調整。
(三十) 為穩定農產品市場價格，維護農民與消費者權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透過產銷調節緊急處理機制，就可能發生產銷失衡之農、漁、畜產品進行行銷促銷、加工、輔導外銷及去外等產銷調節措施，所需經費由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支應；查該會 107 年 6、7 月間陸續提出事前源頭管理及事後短、中、長期產銷調節措施之蔬果產銷調節精進作為，及完善產銷資訊平台等 8 大措施、3 大作法等水果產銷調節精進作為等，期減少產銷問題發生頻率；惟近年「產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8 日農糧字第 111106038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農委會 108、109 年及時啟動相應措施，以少數經費創造價格穩定效果，兼顧農友及消費者權益，並於計畫執行期間，均依規定辦理超支併決算及依實際需求檢討預算編列與妥為管控經費運用。 (三) 持續完善農糧產銷預警機制及提升自主競爭力做為未來策進方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除 107 年度以外幾乎年年超支，108 及 109 年決算數分別高達 6 億 5,951 萬 2 千元及 4 億 4,369 萬 5 千元，較預算增加 5 億 0,075 萬 7 千元（增幅 3.15 倍）及 2 億 8,494 萬元（增幅 1.79 倍），增加國庫負擔。此外，111 年度該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2,195 萬 4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3,113 萬 1 千元，增幅達 68.72%。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指出：農糧署 108 年度辦理甘藍等 11 項農產品因應產銷失衡措施，其中鳳梨等 8 項水果類農產品去商品化掩埋之比率過高，108 及 109 年度農糧作物以多元循環經濟利用方式處理之支出合計共 5 億 0,185 萬餘元，占整體農糧作物產銷調節措施支出之六成。綜上，為穩定市場供需及保障農民權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多年來持續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以舒緩農產品產銷問題，107 年間提出 8 大措施及 3 大作法等產銷調節精進作為，期可減少產銷問題發生頻率，惟 108 及 109 年度不僅連年鉅額超支併決算，且經審計部指出採去化掩埋方式處理比率過高，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改善以穩定農產品產銷秩序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三十二) 為穩定市場供需及保障農民權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多年來持續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以舒緩農產品產銷問題，107 年間提出 8 大措施及 3 大作法等產銷調節精進作為，期可減少產銷問題發生頻率。但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農糧署 108 年度辦理甘藍等 11 項農產品因應產銷失衡措施，其中鳳梨等 8 項水果類農產品去商品化掩埋之比率過高；而 109 年度辦理香蕉等 7 項農糧作物產銷調節措施，其中以有機肥或芻料、去商品化掩埋及產地直接耕鋤等多元循環經濟利用措施支出雖較 108 年度減少，惟仍占農糧作物產銷調節</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8 日農糧字第 111106038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於 108、109 年期間，農委會以少數經費創造價格穩定效果，及時啟動相應措施兼顧農友及消費者權益，並依規定就經費所需超過原預算編列數部分函報行政院同意辦理。 (三) 農委會將持續調整市場產銷結構及提升產業自主競爭力做為未來策進方向。</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支出之 47.16%，且 108 及 109 年度農糧作物以多元循環經濟利用方式處理之支出合計共 5 億 0,185 萬餘元，占整體農糧作物產銷調節措施支出之六成。」108 及 109 年度不僅連年鉅額超支併決算，且經審計部指出採去化掩埋方式處理比率過高，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以期未來穩定農產品產銷秩序，減輕政府財政負擔。</p>	
(三十九)	<p>茶業為臺灣農業重要產業，惟勞動力不足，無法擴大產量；從業人口老化，導致採收期缺工、搶工。為解決人力不足及減少人力成本，避免茶葉委外處理可能造成的農藥殘留問題。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考量開放引進農業外勞，及輔導茶農改變栽種環境，引進機械化作業，補助乘坐式剪茶機、擠壓機等相關設備，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11 日農糧字第 111106449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針對缺工及機具相關輔導措施，包含農機具補助及輔導平地機採茶園，協助導入茶園代耕或省工機械設備，降低人力需求。另有關農藥殘留問題搭配現行茶產業輔導措施，改善及調整茶產業結構、建立茶葉品質及品管制度、茶產品行銷與推廣及強化亮點茶莊六級化服務等措施，建立品牌形象。</p>
(四十)	<p>鑑於台灣係自由市場經濟，政府無法強迫農民種植特定作物，加上農會及地方農業調查人力有限，雖已建立農產預警機制，但未能充分利用，亦無法源強制登記。為減少產銷失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由專責單位負責種植登記業務，並透過獎勵機制，如經種植登記後，提供相關農產品資材之優先補貼、如果參與農作物保險，亦可提供高於現行「農產業保險試辦補助要點」的保險費補貼等，再利用衛星空照圖，勾稽實際種植面積；經由蔬果產銷資訊整合查詢平台，政府便可於價格崩盤前，提早啟動調節機制。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前揭事項，於 3 個月內將研議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2 日農糧字第 111106068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就辦理甘藍及大蒜種植登記制度情形、透過農糧產銷資訊整合平臺落實預警機制及持續研謀多元產銷措施以提升產業自主競爭力。</p>
(四十七)	<p>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該計畫總經費為 44 億 6,070 萬元，分別為農糧署 40 億 1,682 萬元、漁業署 2 億 4,336 萬元及行政院農業委</p>	<p>(一)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通過農糧驗證面積達 79,330 公頃，已大幅超越當年度目標 63,790 公頃。另統計驗證戶數 3,975 戶、生產人數 31,508 人，預估全年產量約 87</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員會畜牧處 2 億 0,052 萬元，期於 112 年完成產銷履歷驗證生產面積 6 萬 3,790 公頃，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戶 730 戶之目標。惟截至 110 年 8 月底部分工作項目尚未達預期目標。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辦理，並適時檢討現有政策之成效性，俾打造優質產銷環境。</p>	<p>萬公噸、全年產值超過 288 億元。與 110 年底相比，驗證面積增加 22,198 公頃，為擴大推動前(107 年)的 4.98 倍。</p> <p>(二) 本署將持續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執行農糧驗證輔導，包含產銷履歷驗證費補助、銷售通路媒合與行銷推廣、農產品安全品質抽驗監測、資訊系統優化及相關教育訓練等全方位之輔導及推廣措施，達成擴大產銷履歷面積覆蓋率，完善我國安全、溯源農產品供應鏈之重要目標。具體提升我國食品安全層級，鼓勵農民朝更安全之生產模式努力，為國人飲食健康安全把關。</p>
(五十五)	<p>現代環保意識抬頭，農產運銷也應該減低碳足跡及減少無法重複利用之包材、集裝箱的使用，加強推廣重複利用，以及租借型的包材或集裝箱，減少蔬果市場在處理不可再利用包材與集裝箱的費用。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環保包材、集裝箱等，提出試辦計畫，並滾動式修正，儘速推廣至全國蔬果市場。</p>	<p>(一) 農委會已輔導花蓮果菜市場進場蔬果採塑膠籃裝載，成效良好；另為因應批發市場未來發展趨勢及配合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政策，農委會已輔導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農)自 111 年 10 月起建立費用合理之新式摺疊籃回收制度，取代既有紙箱，降低一次性使用衍生廢棄物，減少批發市場碳排放。</p> <p>(二) 本案先推動北農短期葉菜類改由新式摺疊籃裝載，估計每日可減少使用 1 萬個紙箱，後續並將擴展至其他進場交易蔬果改由塑膠籃裝載，並將視北農推廣成果，賡續輔導國內各果菜市場以循環物流籃運送蔬果。</p>
(五十八)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年為發展我國有機農業，於 105 至 108 年共投入約 25.58 億元相關經費，109 年又再續編 10 億元「發展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預算，以輔導農民轉型，增加有機農業的耕作面積。惟有機栽培面積雖逐年增加，全國總面積占比卻仍不到 2%，成效不如預期。且由於我國有機農產品尚無外銷，政府亦僅有學校團膳、營養午餐、軍隊及政府機構的內銷資料，無</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1 日農糧字第 111106851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黃炳文教授等人「有機農場農產品銷售通路及其選擇因素之研究結果以及 111 年 2 月國內有機生產量 116,340 公噸為計算基礎，配合現行推廣有機農產品多元行銷通路之估算數</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法得知有機農產品在其他通路的銷售情況。有機農業要能大力發展，不能僅靠政府機關與學校等單一管道，勢必要擴展更多元的消費端需求，才能吸引農民耕作有機農地的意願。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補助輔導農民轉型有機農耕外，更應提出國內消費市場銷售資料收集的方法，以利有機農業發展。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有機農產品國內通路銷售資料收集的方法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據，大型通路銷售占總產量 52%，包含校園學生午餐、軍隊團膳每年約 1,700 公噸；通路賣場有機農產品專櫃(區)推估年銷售量約為 42,600 公噸；各地農民團體整合小農行銷約 7,000 公噸。另由農民(場)自行銷售包含占總產量 48%，包含有機及友善農民市集約 8,800 公噸；國內綠色餐飲系統、有機之心餐廳等餐飲業者約 1,000 公噸；農場(民)直接銷售予消費者年銷售量約為 46,000 公噸。</p>
(七十三)	<p>我國雜糧自給率長期偏低，高度仰賴進口，故為提升我國糧食自給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5 年起推動「大糧倉計畫—推動國產雜糧產業發展方案」，期藉由政策有效減少水稻生產面積及活化休耕地，並增加國產雜糧之產量，進而提升我國雜糧自給率。然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109 年度我國雜糧進口數量及進口值較 106 年度分別增加 2 萬 3,517 公噸(增幅 0.28%)、105 萬 1 千美元(增幅 0.05%)，顯示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度未見減緩。爰此，為有效提高國產雜糧之進口替代率，以達政策目標，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前述問題及目標，於 6 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31 日農糧字第 111106444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為提高國產雜糧供給及穩定價格，本署自 105 年起推動「大糧倉計畫」，輔導休耕地活化及水稻田轉作雜糧。目前我國雜糧進口替代率已從 104 年 5.92% 提高至 110 年 6.22%，未來本會農糧署將持續加強辦理國產雜糧契作生產、多元加工、通路行銷與食農教育推廣等工作，並以與全球競爭及全球化角度來發展國產雜糧產業鏈，進而達到減少對進口雜糧依賴目標。</p>
(七十五)	<p>我國種植作物以水稻為主，為緩解我國稻米供過於求並改善灌溉用水易集中於枯水期(每年 11 月至次年 4 月)之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配合政府產業穩定供水行動策略，為達成降低農業用水總量、提高農業用水效率之目標，自 108 年第 1 期作起將經濟部水利署提供之節水獎勵納入「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中，試辦「水資源競用區一期稻作轉旱作方案」。經查，108 年度第 1 期稻作種植面積較 105 年度同期減少 0.86%，惟灌溉用水量卻由 105 年的 3,303.30 百萬立方公尺增加至 108 年的 3,598.92 百萬立方公尺，增幅高達 8.95%，顯示推動第 1 期稻作轉旱作及提高農業用水效率之成果未如預</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27 日農糧字第 111109041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為加速調整稻作產業結構及平衡國內稻米供需，「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新增實施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措施，除建立合理水旱輪作制度，進而增加土壤肥力、減少農藥施用及降低農民生產成本外，兼顧減少稻作種植面積與穩定農民收益之效。未來仍將綜合考量維持糧食安全、糧價穩定、農民收益與精進計畫執行成效等面向，持續滾動檢討調整。</p> <p>(三) 農委會將持續辦理灌溉排水設施更新改</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善，並布建智慧灌溉設施，以提高輸水效率及配水精準度；再結合農糧及水資源相關政策，以提升水資源競用區枯水期之灌溉用水效率，降低氣候變遷對農業所帶來之衝擊。
(七十六) 為掌握國內安全存糧、穩定糧價、確保農民收益，政府於每年以保證價格收購農民稻穀。同時，為維持稻米產銷平衡並降低農業用水，政府亦推行稻米轉作之相關政策，包含「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我國水稻種植面積確實呈逐年下降趨勢，惟近年國內稻米生產量並無隨種植面積減少而下降，經查，109 年度國內稻米生產量為 138 萬 7,180 公噸，與 105 年度相較增加 9.73%，且我國 106 至 108 年度「米」糧食自給率均逾 100%，107 年更高達 120%，顯示我國稻米長期供過於求之情形。再者，政府近年稻穀總收購量大致呈現逐年遞增情形，由 105 年度之 39 萬 8,384 公噸增至 109 年度 55 萬 8,736 公噸（增幅 40.25%），收購經費亦由 105 年度 96.79 億元增加至 109 年度 130.89 億元（增幅 35.24%），致 109 年底公糧庫存量已達安全存量 2.73 倍。為改善我國近年國產稻米供過於求、稻穀收購數量及公糧庫存量隨之攀升之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檢視我國稻米產業政策，期使政府有限之財政資源運用更具效益。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上列問題研議改善措施，積極規劃及辦理相關業務，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28 日農糧字第 111109031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公糧稻穀保價收購制度具促進稻作生產誘因，致國產稻米易有生產過剩情形，惟窺知近期疫情、戰爭引發全球糧食危機下，國內均因有公糧儲備機制，充分發揮穩定糧食供應、安定社會民心之效。 (三) 維持國產稻米供需平衡為本會稻米產業政策戮力追求之目標，農委會近年推動諸如實施綠色環境給付，獎勵稻田轉作，減少稻作種植面積、透過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引導農民契作生產符合市場需求之高品質稻米，並獎勵農產品安全驗證制度、輔導業者開拓國際市場，積極辦理多元米食製品之研發推廣及加強公糧存量管理等多項政策作為，結合本年起推動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制度與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措施，採兩年一輪輔導農民稻作轉出，將有助加速稻米產業結構調整並提升我國稻米競爭力。 (四) 未來仍將綜合維持糧食安全、糧價穩定、農民收益等面向，持續滾動檢討調整。
(九十八) 台灣每年玉米進口量均穩定維持在 400 萬噸以上，顯見國內需求無明顯變化，供給理應充裕，但近來豬農卻反映現貨價格一路上漲，直接衝擊飼料成本，質疑有進口商藉由囤貨來壟斷價格。對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協調台灣糖業公司釋出庫存玉米以充裕國內玉米現貨供應量外，並承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22 日農糧字第 111109578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為提升國產飼料供應量能，農委會業規劃擴大推廣種植面積，自 111 年第 2 期作起，開放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諾將監控散裝貨輪船期及到貨量，但治標手段無法解決各國考量疫情而調高玉儲糧、氣候導致市場預期心理等因素而造成價漲量縮，進而影響國內豬農飼料成本。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持續監控市場供貨狀況外，應建立庫存米轉為飼料之啟動機制，同時鼓勵農民轉作雜糧，並落實循環農業零廢棄之目標，讓農產加工之副產品、下腳料替代部分進口玉米，以解決飼料供應及調節國內稻米生產過剩問題，並就上述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農牧用地均可申領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下轉作契作硬質玉米獎勵金，以擴大硬質（或青割）玉米種植面積，由現行 1.5 萬公頃倍增至 3 萬公頃。本會持續供應飼料用米，協助穩定飼料成本：持續標售搗碎糙米予國內大型料廠及為應畜禽產業團體需求，專案釋出公糧搗碎糙米予中央畜產會，供應飼養戶以穩定近期國內玉米現貨價格。</p>
(一〇三)	<p>近年國產稻米供過於求，市場價格低，致稻穀收購數量及公糧庫存量隨之攀升，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檢視我國稻米產業政策，於確保國家糧食安全下妥適規劃合理稻作面積、適栽地區，並加強輔導優質稻米之產銷，提升稻米國際競爭力，期使政府有限之財政資源運用更具效益。</p>	<p>維持國產稻米供需平衡為農委會稻米產業政策戮力追求之目標，近年推動諸如實施綠色環境給付，獎勵稻田轉作，減少稻作種植面積、透過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引導農民契作生產符合市場需求之高品質稻米，並獎勵農產品安全驗證制度、輔導業者開拓國際市場，積極辦理多元米食製品之研發推廣及加強公糧存量管理等多項政策作為，結合本年起推動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制度與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措施，採兩年一輪輔導農民稻作轉出，將有助加速稻米產業結構調整並提升我國稻米競爭力，未來農委會仍將綜合維持糧食安全、糧價穩定、農民收益等面向，持續滾動檢討調整。</p>
(一〇四)	<p>鑑於種植水稻需水量高且國內稻米已供過於求，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透過政策輔導獎勵稻農轉作，期降低枯水期農業用水量、減輕政府辦理稻穀保價收購之財政負擔並提升國內雜糧之自給率，惟相關計畫執行多年，109 年度稻作面積雖有縮減，惟稻米產量不減反增，迄 109 年底仍供過於求，對雜糧進口之依賴未見減緩，且枯水期水稻轉作成效亦未如預期，要求檢討改善。</p>	<p>(一) 農委會自 107 年起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透過獎勵種植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性質或地方特色等轉（契）作物，與限制同一田區每年僅得辦理一次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輔導農友適地適種，以調整稻米產業結構及促進農業永續發展。110 年全年二個期作稻作種植面積計 22.4 萬公頃，扣除該年一期稻作缺水停灌之外在因素影響，透過計畫推動致減少稻作面積相較推行前(106年)減少 6.4%，已具調減稻作種植面積成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二) 為持續辦理稻米產業結構調整，提升農產業競爭力暨維護優良農地資源，農委會自 111 年起接續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除維持既有獎勵稻田辦理轉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外，並結合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與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等精進作為，以二年為週期，引導一個期作稻作轉出，期加速調減稻作面積並提升稻米產業競爭力。</p> <p>(三) 111 年全年稻作面積初估約 23.8 萬公頃，較近 5 年（106 至 110 年）奧林匹克平均 26.8 萬公頃，減少 3 萬公頃，有效舒緩稻作超產情形；本年 11 月每百臺斤濕穀價格已超過 1,100 元，為歷年最高價格，有效提升農民收益，亦有助市場糧價平穩，並減少公糧收購支出。</p>
(一〇六)	<p>由於國產雜糧年產量僅占進口量 6%，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期藉由推動大糧倉計畫提高我國雜糧之自給率，然因進口雜糧價格遠較國產低廉，致 109 年度國產雜糧之生產量、值雖均提升，惟雜糧進口量、值仍居高不下，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未見減緩，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消費端之行銷推廣，開發多元化商品並強化市場區隔，以需求帶動供給，提高國產雜糧之進口替代率。</p> <p>農委會已辦理各項雜糧行銷措施，包含辦理地區型展售活動、野餐市集親子活動、國產雜糧創意料理競賽、創新通路媒合及協助經營者於電商通路上架等，提升消費者對國產雜糧之認同感。</p>
(一〇八)	<p>為穩定市場供需及保障農民權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多年來持續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以舒緩農產品產銷失衡問題，107 年間提出八大措施及 3 大作法等產銷調節精進作為，期可減少產銷失衡發生頻率，惟 108 及 109 年度不僅連年鉅額超支併決算，且經審計部指出採去化掩埋方式處理比率過高，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以穩定農產品產銷秩序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22 日農糧字第 111106063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農委會持續調整市場產銷結構及逐步提升產業自主競爭力，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就 108、109 年視產銷情形及時啟動相應措施以穩定價格、針對經費所需超過原預算編列數部分均已依規定函報行政院同意辦理。</p>
(一一三)	<p>有鑑於農產品產銷失衡情況頻仍，原住民族地區尤有甚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已核定「建構農</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13 日農糧字第 111107328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希冀有助於延長農產品保藏期限、產銷調節以及期許開拓外銷市場。原住民族地區之農漁畜產業亟待中央主管機關農業委員會大力扶持，爰請農業委員會邀集地方政府以及各地區農會盤點尋求或活化合適場域，以協助原住民族地區之農漁畜產俾建置相關冷鏈物流與倉儲設施，該整體規劃及具體落實措施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完整之書面報告，以扶持原住民族地區之農漁畜產發展。	告在案。 (二) 本署 111 年度已協助 217 件農民團體及農企業購置冷鏈設施(備)，其中包含宜蘭、桃園、新竹、苗栗、南投、嘉義、花蓮及臺東縣等原鄉地區共計 22 件。另亦已函請各縣市政府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輔導原住民族地區經營主體盤點尋求或活化合適場域，依實際需求研提計畫。
(一三五)	自中國 2021 年 9 月宣布暫停輸入台灣釋迦，引起釋迦產地及農政單位緊張，尤其是過去外銷主力的鳳梨釋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宣布外銷拓展、強化內銷及加工 3 箭，強調不會補助農民一塊錢，會以強力銷售來將度過難關，但在產地農民眼裡，政府的豪語擋不了即將到來的產銷危機。台東釋迦農民對未來行情均採保守看法，而農民多已投保最高額度的鳳梨釋迦保險，希冀藉由保險理賠降低本身損失，也有農民正在挖除果園中的釋迦果樹，打算改種酪梨。然轉種其他作物仍是有其他風險，轉作其他物種是否會導致該農作物產量增加進而導致其價格崩盤？西部高麗菜生產過量導致崩盤案例歷歷在目，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對有意砍除釋迦樹轉作其他作物之農民給予協助與目前其他作物之市場價格資訊，避免農民大量改種酪梨反讓該農作物價格下跌，導致農民損失擴大。	為穩定產銷，農委會立即邀集產地農民團體、地方政府及內外銷與加工業者召開緊急會議，研訂鳳梨釋迦外銷、內銷及加工等三箭措施，110 及 111 年期銷售目標 13,000 公噸，分別為外銷 5,000 公噸，利用長程氣調櫃貯運技術，將鮮果銷往中東等國家，及為突破日本鮮果無法輸出檢疫條件限制，專案無償授權加工業者全果催熟冷凍技術試銷冷凍果，已成功登陸日本等國家；亦訂定內(直)銷目標 7,000 公噸，成立「好釋連蓮 企業訂購平臺」，強化企業及國營事業認購，也透過國軍等既有通路加強採購促銷；另媒合加工廠與產地供貨農民團體開發果泥、果丁、冰棒、冰淇淋等，目標 3,000 公噸。本會統計各項措施執行數計 12,452 公噸，已達總目標之 96%。另輔導鳳梨釋迦農友轉作晚崙西亞橙等多項新興果樹，或更新為其他釋迦品種，以調整產業結構。
(一三九)	鑑於種植水稻需水量高且國內稻米恐有供過於求之情形，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透過政策輔導獎勵稻農轉作，以降低枯水期農業用水量，並藉此減輕政府辦理稻穀保價收購之財政負擔。然相關計畫執行多年，109 年度稻作面積雖有縮減，但稻米產量不減反增，迄 109 年底仍供過於求，對雜糧進口之依賴未見減緩，且枯水期水稻轉作成效亦未如預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	(一) 農委會自 107 年起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透過獎勵種植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性質或地方特色等轉(契)作物，與限制同一田區每年僅得辦理一次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輔導農友適地適種，以調整稻米產業結構及促進農業永續發展。110 年全年二個期作稻作種植面積計 22.4 萬公頃，扣除該年一期稻作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改善。	<p>水停灌之外在因素影響，透過計畫推動致減少稻作面積相較推行前(106年)減少6.4%，已具調減稻作種植面積成效。</p> <p>(二) 為持續辦理稻米產業結構調整，提升農產業競爭力暨維護優良農地資源，農委會自 111 年起接續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除維持既有獎勵稻田辦理轉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外，並結合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與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等精進作為，以二年為週期，引導一個期作稻作轉出，期加速調減稻作面積並提升稻米產業競爭力。</p> <p>(三) 111 年全年稻作面積初估約 23.8 萬公頃，較近 5 年(106 至 110 年)奧林匹克平均 26.8 萬公頃，減少 3 萬公頃，有效紓緩稻作超產情形；本年 11 月每百臺斤濕穀價格已超過 1,100 元，為歷年最高價格，有效提升農民收益，亦有助市場糧價平穩，並減少公糧收購支出。</p>
(一五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自 106 年推動國軍副食採用有機、產銷履歷等國產可溯源蔬菜，及政府鼓勵農民轉作有機，保護環境與生態，鼓勵青農返鄉務農等相關政策，避免造成有機友善農業影響巨大。基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與國防部積極溝通，持續編列預算補助二章國產可溯源蔬菜獎勵計畫。	<p>(一) 農委會於 110 年 1 月 12 日召開「農村再生基金規劃辦理情形會議」，嗣函請國防部自 111 年起自行編列採購具標章蔬菜相關預算，經該部函復表示，無編列「國軍採用國產可溯源蔬菜」之價差補貼法源，爰無法編列相關預算。</p> <p>(二) 為考量本案係響應蔡總統「食安五環」政策，各單位皆全力輔導轄下農民改變生產習性，並與專業生產者(如青年農民等)契作，計畫性種植驗證之二章蔬菜，倘終止二章蔬菜價差補助獎勵計畫，對供應單位及農民衝擊甚鉅。爰此，農委會持續編列相關預算補助國軍副食採用二章國產可溯源蔬菜，以確保國軍飲食安全並穩定農民收益。</p>
(一五三)	查 108 從農人口統計，45-64 歲人數為 57 萬 7,731 人，占 42.15%，而 65 歲以上人數為 57	台肥公司等肥料供應商已針對農民常用之複肥，增加 25 公斤小包裝規格供農民選擇，俾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萬 2,658 人，占 41.78%，顯示從事農業者多為中高齡，且有逐漸老化趨勢，惟目前農用肥料包裝多以 40 公斤為單位，對於中高齡農民來說，搬運肥料相對困難，且體力恐難負擔，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各肥料生產公司，將肥料改以小包、輕量化包裝，以降低中高齡農民體力負擔。</p>	<p>減輕農民體力負擔。</p>
<p>(一五四) 「全國冷鏈物流推動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未來 4 年已完整規劃冷鏈建設，將投入 130 億元經費建立 2 處旗艦物流中心、建立 8 處區域冷鏈物流中心，與協助至少 150 處健全冷鏈設施，建立全程冷鏈貯運示範模式。而設置智慧型冷鏈物流中心，應優化採前及採後處理、分級包裝、貯運系統，其中為響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50 淨零排放目標，運用標準化裝載農產品之容器及包裝資材，應以降低對環境的損害為基礎，尤其近年來一次性包裝廢棄物不增反減，已造成環境浩劫。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冷鏈計畫同時，除了考量不同農作物之包裝設計符合作物特性外，應會同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共同研發低碳且永續之容器與包裝材，亦強化鼓勵農民降低塑膠包材之使用量，或以再生塑膠取代之。相關政策規劃與推動方案，請於 6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18 日農糧字第 111107340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為推動標準化及使用低碳永續之容器與包材，各相關單位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保署:公告「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期許透過訂定減量目標，促進廢棄物持續減量、節約自然資源。未來該署將參考法國訂定之裸賣政策推動國內蔬果裸賣。 2. 經濟部工業局:規劃可推動低碳永續循環包裝材應用之相關方案，包含內循環機制回收包裝瓶、高阻氣生分解密封包材及生物可分解熱封包裝袋、回收泛用級塑膠-聚烯烴材料(PE)等。 3. 本署:修訂「蔬果分級標準暨包裝規格手冊」，並制定棧板化紙箱製作規範，推動農產運銷朝向標準化、棧板化、國際化之目標。另輔導臺北果菜市場推動使用塑膠籃替代紙箱交易，降低一次性使用之垃圾。 4. 農委會漁業署:辦理科研計畫開發低碳製程及強化節能綠能等相關技術，亦將配合工業局及環保署等單位研發低碳永續包材，鼓勵漁民降低塑膠包材之使用，或以再生塑膠取代。
<p>(一五五) 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中核定「108-110 年檳榔</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25 日農糧字第</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廢園及轉作計畫」，目標於 3 年內辦理檳榔廢園達 700 公頃。而 110 年正值該計畫結束，從 108-109 年執行成效可看出種植面積已有所下降，110 年度執行成效則有待檢視。然而，檳榔雖然是台灣勞工提神的好夥伴，但國民因嚼食檳榔造成口腔癌罹癌的人數仍居高不下；此外，檳榔係屬淺根系植物，於山坡地栽植容易引起水土流失問題嚴重，對土地固碳效果也大打折扣，因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持續鼓勵檳榔園廢園或轉作其他建議作物。爰提案要求農業委員會於「108-110 年檳榔廢園及轉作計畫」結案後 3 個月內，提交結案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需包含新年度檳榔轉作或廢園之相關具體規劃。	111106454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對檳榔廢園轉作及未來策進規劃如次： 1. 111 年賡續輔導執行檳榔廢園轉作之農友，針對轉作所需田間管理費，提高至山坡地範圍內農牧用地每公頃補助 25 萬元，山坡地範圍外農牧用地每公頃補助 20 萬元，並得廢園及轉作分年進行。 2. 輔導農民作物技術服務團提供轉作物栽培技術指導，並滾動檢討增列推薦轉作物品項。 3. 強化農業勞動資源，可申請人力協助，並推動農業省工機具及機械化。
(一五七)	110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領先各部會優先宣布農業部門將於 2050 達到淨零排放，甚至成立「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專案辦公室」。根據溫室氣體排放清冊顯示，農業部門總排放量雖占不到 2%，但臺灣農業進口所使用的化學農藥及肥料皆為石油製品，生產、運輸、施用的過程，甚至農產品運輸、食品加工與實務浪費，甚至接下來的冷鏈物流，都會產生大量溫室氣體。而臺灣使用農藥化肥量最多，遠高於全球平均值，雖然 106 年曾提化學農藥減半政策，但經防檢局統計農藥總用量僅劇毒農藥減少五成，其餘用量並未有顯著的減少。因此，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強化與農民溝通，減少使用化肥，以友善生態之肥料，或以控釋性肥料與一般化肥搭配使用，減少肥料用量。此外，請於 3 個月內提交化肥減量政策執行情況與短期目標，將其報告送交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17 日農糧字第 111106925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為維護國民健康與兼顧生產者及消費者權益，並降低農業生產對環境造成之衝擊，農委會持續於「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項下，積極辦理擴大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等環境友善資材之推廣，改善農田地力，替代部分化學肥料，促進友善環境農業，改良土壤理化性質，建立作物良好生長環境，提高作物品質，增進農民收益。並持續透過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講習會，教學、示範及推廣有機質肥料施用方式及農田生態維護機制，複製成功案例，提升農民信心，促進施用有機質肥料意願，逐步減少施用化學肥料。
(一六九)	111 年「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政策與農業輔導」編列 5,710 萬 9 千元，鑑於國產雜糧年產量僅占進口量 6%，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期藉由推動大糧倉計畫提高我國雜糧之自給率，然因進口雜糧價格遠較國產低廉，致 109 年度國產雜糧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22 日農糧字第 111107318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署辦理各項雜糧行銷措施，包含與實體(餐廳、連鎖咖啡店、烘焙坊或超市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生產量、值雖均提升，惟雜糧進口量、值仍居高不下，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未見減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宜加強消費端之行銷推廣，開發多元化商品並強化市場區隔，以需求帶動供給，提高國產雜糧之進口替代率。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或電商通路(i 郵購)合作上架、鼓勵企業及國營事業等加強採購、輔導地區型行銷展售活動及定期定點農產品市集（希望廣場、花博圓山廣場）加強行銷、結合食農教育辦理親子野餐活動及開發創新產品，合計辦理行銷活動 207 場次，促成銷售額 1.775 億元。
(一七六)	我國以農立國，稻米為國人主食且為重要農作物，政府為掌握糧源、穩定糧價、確保農民收益，自 63 年起每年度編列預算辦理稻穀保價收購，惟近年國產稻米市場價格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宜全面統籌研提我國稻米產業政策，加強輔導優質稻米之產銷，提升稻米國際競爭力。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1 日農糧字第 111109565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農委會推動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輔導農民於減供期作採取轉契作或休耕，調降稻作面積及降低停灌風險等目的。同時積極掌握國際及國內糧食供應情形，透過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引導農民與產銷集團契作生產符合市場需求之高品質稻米，並獎勵農產品安全驗證制度，輔導業者開拓國際市場，另積極辦理米食製品之研發及推廣，加強公糧存量管理，將有助產業結構調整並提升我國稻米競爭力。
(一八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03 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補助農業發展基金 189 億 1,395 萬 9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108 及 109 年決算數分別高達 6 億 5,951 萬 2 千元及 4 億 4,369 萬 5 千元，較預算增加 5 億 75 萬 7 千元（增幅 3.15 倍）及 2 億 8,494 萬元（增幅 1.79 倍），增加國庫負擔，111 年度該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2,195 萬 4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3,113 萬 1 千元，增幅達 68.72%；另外，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產銷調節措施採取去商品化掩埋比率過高，108 年達 45.79%，109 年達 28.4%，平均一年 37.8%。行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25 日農糧字第 111106064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有關農委會於 108、109 年視產銷情形及時啟動相應措施以穩定價格、針對經費所需超過原預算編列數部分，均已依規定函報行政院同意辦理，未來將持續調整市場產銷結構及逐步提升產業自主競爭力，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政院農業委員會宜檢討改善以穩定農產品產銷秩序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農糧署及所屬</p> <p>(一) 經查，我國國內農產品銷售通路大致分為外銷、批發零售、直銷及加工等，不論透由何種通路，均需確保產品各階段維持新鮮、安全及品質，鑑於農產品於一般產季保存約數天至數週之間，為延長保鮮期效果，並協助調節農產品進入批發市場之總量與延長批發時間，減少農產品價量失調情形發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結論：「建構全國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設置智慧型冷鏈物流中心，優化採前及採後處理、分級包裝、貯運系統。整合業者建立跨國冷鏈物流體系，提升農產品到貨品質與市場競爭力。」自 106 年起辦理「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該計畫期程 106 至 111 年度（原為 106 至 109 年度），包含建置國際保鮮物流中心、輔導建置農產品冷鏈設施，及輔導辦理農產品批發市場遷建及冷鏈交易系統等 3 大分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負責辦理後 2 項，截至 110 年 8 月底共編列 4 億 1,153 萬 8 千元，其中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工程因多次流標，且後續受雨季及文化遺址等因素，致工程進度受影響尚未完竣，執行情形容有改善空間，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積極督促控管工程進度，以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25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7325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分成國際保鮮物流中心、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建置冷鏈設施及交易系統等三大項目，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保鮮物流中心：因涉客製化廠商資格、工程監造及發包等作業，致相關工程期程有所延後。案經行政院 109 年 5 月 26 日同意展延至 111 年底。 2. 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因施工受天候與文化遺址等影響，致期程有所延後。案經行政院 109 年 5 月 26 日同意展延至 110 年底，並已於 110 年 12 月底辦理完成。 3. 建置冷鏈設施及交易系統計畫：107 至 109 年依產地需求輔導臺南市及雲林縣政府辦理冷鏈物流中心規劃計畫，與輔導北斗合作農場及嘉全果菜生產合作社等 56 個農民團體完成建置冷藏(凍)庫 1,189 坪、真空預冷機 12 套等冷鏈物流設施(備)，上揭工作皆已完成。 <p>(三) 本計畫推動將有助於增進消費者對我國農產品品質之信賴，並穩定農民收益。</p>
<p>(二) 經查，據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結論提出：「全面建構農、林、漁、畜產品溯源、精準管理體系，強化農產品生產者的安全責任，推動消費者可信賴的農產品標章，並建立交易平臺協助行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漁業署及畜牧處自</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11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6060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農委會將持續從各面向執行農糧驗證輔導：在生產端，強化產銷履歷田間紀錄</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09 年賡續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計畫總經費為 44 億 6,070 萬元（分別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40 億 1,682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 億 4,336 萬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 2 億 0,052 萬元），期於 112 年完成產銷履歷驗證生產面積 6 萬 3,790 公頃，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戶 730 戶等目標。檢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漁業署 109 至 111 年度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其中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預算案數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另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截至 110 年 8 月底各績效指標達成情形，109 年度部分目標未能達成，110 年度多數已有改善，惟尚有少數仍持續執行中，仍應加速辦理；又 112 年度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面積期達到 6 萬 3,790 公頃，恐僅占全國總生產面積約 8%，雖較 108 年度有明顯增加，然因擴大產銷履歷驗證及增加國際驗證之通過，不僅能打造國內優質產銷環境，亦能厚植外銷競爭力，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適時檢討現有政策之成效性，持續積極宣導及推廣，協助農漁民申請通過驗證，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查核、品質檢驗及標示檢查，並透過補助產銷履歷驗證費、電腦及條碼機和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等費用及依據「農糧產品產銷履歷環境補貼要點」核發環境補貼，持續輔導農產品經營業者依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進行生產管理，鼓勵參與產銷履歷驗證；在通路端，透過媒合農民、農民團體與電商平臺銷售產銷履歷農產品，持續推動主要農產品批發市場優先拍賣及設置拍賣專區，拓展多元銷售通路；在管理面，則強化產銷履歷田間紀錄查核、品質檢驗及標示檢查，維護產銷履歷驗證產品品質；在國際接軌面，則推動「香蕉良好農業規範(TGAP) 2020 PLUS」及「鳳梨、芒果及紅龍果良好農業規範(TGAP) PLUS」通過東京奧運組織委員會審認作為食材供應基準，落實我國產銷履歷制度與國際接軌。</p> <p>(三) 農委會將持續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執行農糧驗證輔導，並檢討政策成效性，以完善我國安全、溯源農產品供應鏈之重要目標，具體提升我國食品安全層級。</p>
(三) 為發展花東地區有機農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自 96 年起推動「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迄 110 年已辦理 2 期，111 年度賡續辦理第 3 期，揆諸花蓮及臺東地區 105 至 110 年 8 月底有機栽培農戶及種植面積狀況，花東有機栽培戶數由 441 戶增加至 821 戶（增幅 86.17%），面積則由 1,997.1 公頃提升至 3,811.8 公頃（增幅 90.87%），已具初步成效，倘以作物項目種植面積增長情形分析，水稻於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占花東地區有機種植整體面積五成以上，後續年度雖已有逐漸下降，仍占整體面積約 45%，另包括茶葉、其他（含特作及雜糧）及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2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6850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花東地區推動有機農業具高度成長性，農委會刻正透過整合小農經營型態，新增有機農業促進區，以大面積投入有機農業生產，降低生產成本。並輔導補助有機農友搭配溫網室、更新農機具、充實加工設備，以提升其有機農業生產之質量；另協助農民精進加工技術，以增加農產品附加價值並調節產季，延長農產品銷售期間；且設置分裝、物流中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水果占比 106 年度起呈成長趨勢，並以其他(含特作及雜糧)上升幅度最大，取代蔬菜成為種植面積占比次多之作物，其餘則無明顯增長，因有機種植面積截至 110 年 8 月底較 105 年度增加部分仍以水稻為主，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持續強化輔導轉作，以提高其他作物種植成效，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減少因對外交通不便所導致產銷成本的增加。此外，建立地產地消供應鏈，穩定有機農產品銷售通路，使花東地區有機農業能永續發展。
(四) 為推動冷鏈運輸系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補助農民團體及農企業提升冷鏈物流，購置冷鏈相關設施，建立農產品全程冷鏈及長程貯運之示範營運模式。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編列 6,459 萬 3 千元，惟截至 110 年 8 月底執行數僅 1,329 萬元，計畫執行落後原因為細部計畫仍規劃中、或部分計畫雖核定，然尚未撥款、及土地取得問題待解決等情形，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續編 20 億 7,429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允宜確實掌握「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執行進度。	為利計畫順利推動，111 年度各項工作已提前於 110 年進行計畫受理、現地訪視及召開審查會議等前置作業，並已組成冷鏈輔導團隊導入專業知識及技術，截至 111 年 12 月已核定 1,974,984.46 千元，核定率為 102.4%，撥款數為 1,911,069.68 千元，撥款率已達 99%。
(五)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該計畫內容有輔導建置農產品冷鏈設施，及輔導辦理農產品批發市場遷建及冷鏈交易系統，截至 110 年 8 月底共編列 4 億 1,153 萬 8 千元，其中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工程因多次流標，且後續受雨季及文化遺址等因素，致工程進度受影響尚未完竣，且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之資料，該計畫為部會管制計畫，108 及 109 年度評核結果均為乙，執行情形有改善空間。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加強計畫審查及監督控管機制，以儘早完成農產品冷鏈體系之建置。	(一) 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因施工期間受天候與文化遺址等不可抗力因素之影響，致相關工程期程有所延後。經行政院 109 年 5 月 26 日同意本案展延至 110 年底，並已於 110 年底辦理完成。 (二) 為利計畫順利推動，111 年度各項工作已提前於 110 年進行計畫受理、現地訪視及召開審查會議等前置作業，並已組成冷鏈輔導團隊導入專業知識及技術，截至 111 年 12 月已核定 1,974,984.46 千元，核定率為 102.4%，撥款數為 1,911,069.68 千元，撥款率已達 99%。
(六) 為發展花東地區有機農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自 96 年起推動「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迄 110 年已辦理 2 期，111 年度賡續辦理第 3 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農糧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2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6850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花東地區推動有機農業需透過中程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管理—農業資材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8,000 萬元，包含業務費 6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7,40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花蓮場及臺東場為辦理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第 3 期），111 年度合共編列預算數 1 億元；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第 3 期）係於 110 年 8 月 23 日經行政院核定，計畫總經費為 6.75 億元，計畫期程為 111 至 114 年度，執行單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花蓮場及臺東場，主要工作項目為：1.擴大有機農業與友善耕作面積，發展花東特色有機農作（1.82 億元）；2.建置有機農業促進區，農業生產、加工、儲藏、銷售加值科技化（3.26 億元）；3.建立有機農業促進區生產模組化系統（0.72 億元）；4.辦理有機研究中心第 2 期工程，強化有機農業典範發展效能（0.95 億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花蓮場及臺東場 111 年度合共編列預算 1 億元辦理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第 3 期），然查該計畫屬跨年期執行之公共建設計畫，該等機關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並未列入跨年期計畫概況表予以表達，應依預算法及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協助當地有機產業，減輕從業農友投入成本負擔、整合生產區域產生規模經濟效益、提昇產製儲銷能力等多元措施，健全花東地區有機農業之產業發展，針對本署、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及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等機關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並未列入跨年期計畫概況表予以表達，未來將提前作業，以符預算法及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規定。</p>
(七)	<p>配合「食安五環」政策之重建生產管理：完善從農場到餐桌之生產鏈管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自 109 年起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計畫期間為 109 至 112 年度，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農糧管理—企劃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8 億 4,164 萬 8 千元，包含業務費 7,831 萬 1 千元、設備及投資 150 萬元與獎補助費 7 億 6,183 萬 7 千元。109 年度賡續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惟截至 110 年度 8 月底部分工作項目尚未達預期目標，應積極辦理，並適時檢討現有政策之成效性，俾打造優質產銷環境：據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結論提出：「全面建</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6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6038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農委會從各面向執行農糧驗證輔導：在生產端，強化產銷履歷田間紀錄查核、品質檢驗及標示檢查，並透過補助產銷履歷驗證費、電腦及條碼機和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等費用及依據「農糧產品產銷履歷環境補貼要點」核發環境補貼，持續輔導農產品經營業者依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進行生產管理，鼓勵參與產銷履歷驗證；在通路端，透過媒合農民、農民團體與電商平臺銷售產銷</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構農、林、漁、畜產品溯源、精準管理體系，強化農產品生產者的安全責任，推動消費者可信賴的農產品標章，並建立交易平臺協助行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漁業署及畜牧處自 109 年賡續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計畫總經費為 44 億 6,070 萬元(分別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40 億 1,682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 億 4,336 萬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 2 億 0,052 萬元)，期於 112 年完成產銷履歷驗證生產面積 6 萬 3,790 公頃，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戶 730 戶等目標，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漁業署分別於「農糧管理—企劃管理」及「漁業管理—養殖漁業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8 億 4,164 萬 8 千元及 2,342 萬 5 千元。檢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漁業署 109 至 111 年度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其中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預算案數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詢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說明，因該計畫依據農糧作物產銷履歷環境補貼要點發放之產銷履歷環境補貼，109 至 110 年度為農村再生基金支應，分別補貼金額為 1.29 億元(約 1 萬 5,000 公頃)及 5.06 億元(約 5 萬公頃)，自 111 年度起移由公務預算編列預算辦理所致。另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漁業署截至 110 年 8 月底各績效指標達成情形，109 年度部分目標未能達成，110 年度多數已有改善，惟尚有少數仍持續執行中，仍宜加速辦理；又 112 年度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面積期達到 6 萬 3,790 公頃，恐僅占全國總生產面積約 8%，雖較 108 年度有明顯增加，然因擴大產銷履歷驗證及增加國際驗證之通過，不僅能打造國內優質產銷環境，亦能厚植外銷競爭力，應適時檢討現有政策之成效性，並持續積極宣導及推廣，協助農漁民申請通過驗證。綜上所述，為提升農產品安全品質，打</p>	<p>履歷農產品，持續推動主要農產品批發市場優先拍賣及設置拍賣專區，拓展多元銷售通路；在管理面，則強化產銷履歷田間紀錄查核、品質檢驗及標示檢查，維護產銷履歷驗證產品品質；在國際接軌面，則推動「香蕉良好農業規範(TGAP) 2020 PLUS」及「鳳梨、芒果及紅龍果良好農業規範(TGAP) PLUS」通過東京奧運組織委員會審認作為食材供應基準，落實我國產銷履歷制度與國際接軌。</p> <p>(三) 農委會將持續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執行農糧驗證輔導，全方位之輔導及推廣措施，並持續檢討相關政策成效性，並以完善我國安全、溯源農產品供應鏈之重要目標，具體提升我國食品安全層級。</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八)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為鼓勵農地合理使用，輔導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改善土壤理化性質及減少施用化學肥料，避免雜草叢生或荒廢，維持可耕狀態以供隨時恢復生產，同時並兼顧生態機能之多元效益。經查現行苕子僅能種植第 1 期作，第 2 期作僅能種植田菁、太陽麻、綠肥大豆。惟農民屢屢反應苕子種子因種植較為便利，且種子發芽後不易被鳥類啃食，大大降低農民施作之困擾，亦能提升綠肥作物種植效益，俾於提升農民耕作之效率。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研議將苕子列入生產環境維護種植綠肥作物第 2 期作。</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4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9017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農民得於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所定綠肥作物種類範圍內自行選擇種植，111 年不再規範各期作適種綠肥作物種類，即苕子不再限制第一期作始得種植，應可滿足農民多元栽培模式需求並符合輔導農地種植綠肥作物之政策目的。</p>
(九)	<p>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預算案於「派員出國計畫」編列共計 15 萬 7 千元，係屬辦理公糧外銷計畫之考察、進行兩岸植物品種權業務交流等。然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且變種病毒已在國際蔓延，至今尚未獲得控制。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視新冠肺炎疫情調整派員。</p> <p>遵照辦理。</p>
(十)	<p>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農糧科技研發」項下編列 7,984 萬 3 千元，執行「01 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02 作物環境科技研發」、「03 農產加工科技研發」三項分支計畫，預期成果除開發新品種新技術外，更在提高我國農產品國際競爭力。惟查，2021 年迄今中國已數次針對我國出口中國農產品，以檢疫為由暫停進口，如 2 月份宣布暫停進口台灣鳳梨、9 月</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6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6059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相關科技研究計畫已投入開發具多元利用價值、耐逆境且具低白堊質特性之水稻新品系，並結合國內稻米加工產業需求相關研究，提升國內稻米多元應用與價值。另為確保公糧稻穀品質，本署除</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18 日宣布暫停進口台灣釋迦、蓮霧，皆為我國出口高度依賴中國市場之農產品。此外，本項下分支計畫中「02 作物環境科技研發」、「03 農產加工科技研發」皆編列有關提升稻米作物及加工品外銷競爭力之相關經費，我國稻米生產過剩情形嚴重，且在公糧收購制度下難以市場機制調節產銷，持續增加的公糧庫存也同時提高去化壓力，如以稻米外銷情況觀之，中國也是我國稻米外銷主要市場，惟我國公糧收購價格幾乎是外銷中國價格之一倍以上，如果無法藉由更優質稻米外銷往更高價格市場，恐怕淪為變相補貼中國購買糧食。因此農委會農糧署除應加速開發高值米食多元化加工技術外，也應研究如何透過收購政策提高稻米品質。最後，有關有機農業發展，自 105 年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農糧署公務預算、農業發展基金與農村再生基金編列支應推動有機農業及友善環境耕作配套措施。然而即便編列預算，蔬菜、水果及茶葉採有機種植面積仍持續下降，反而是已經生產過剩的稻米增加最多有機耕種面積，我國雖於 2020 年起陸續與日本、澳洲、紐西蘭、加拿大、美國、印度等國簽署有機同等性互相承認協議，期能拓產我國有機農產品外銷市場，然而仍有待努力。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就所列相關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訂定公糧稻穀驗收標準，引導農民妥適進行田間管理並避免搶(青)割，以生產符合公糧驗收標準之稻穀。並需種植公告之優良水稻推廣品種，所生產稻穀始能繳交公糧，以同步提高公糧稻米品質。110 年起並推動基期年稻作四選三等措施，引導農民轉旱作或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減少稻作生產面積，調整稻米產業結構。</p> <p>(三) 我國有機農業促進法自 108 年 5 月 30 日施行後，農委會已陸續與紐西蘭、澳洲、日本、美國、加拿大及印度等國家，簽署有機同等性協議，並將與英國、巴拉圭、秘魯等國家進行有機同等性相互採認諮商作業，持續開拓國產有機農產品外銷市場，帶動有機產業成長。</p>
(十一)	<p>有鑑於許多農友反映印加果推廣不易。又卡到目前印加果歸類屬非傳統食品，亦尚未將印加果列為推廣輔導農作物品項，導致整體產業鏈仍有需多待克服的地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積極主動針對印加果種植編列相關預算，就技術輔導、生產栽培、製程技術食用安全性進行輔導。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30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6479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本署優先輔導農友發展較高經濟價值印加果油，並持續與各農業試驗改良單位輔導印加果農友生產栽培管理及印加果油食用安全，並結合藥毒所、農試所等相關研究單位進行印加果副產品食用安全性試驗，提升印加果產業競爭力及農友收益。</p>
(十二)	<p>配合「食安五環」政策之重建生產管理：完善從</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22 日農授糧字</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農場到餐桌之生產鏈管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自 109 年起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計畫期間為 109 至 112 年度，該署 111 年度於「農糧管理—企劃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8 億 4,164 萬 8 千元，包含業務費 7,831 萬 1 千元、設備及投資 150 萬元與獎補助費 7 億 6,183 萬 7 千元。經查：為提升農產品安全品質，打造良好產銷環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前已辦理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109 年起賡續推動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惟截至 110 年 8 月底仍有部分衡量指標尚未達成，宜持續加速辦理，並適時檢討相關政策成效性，故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改善書面報告。</p>	<p>第 111106071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農委會將持續從生產面、行銷面、管理面及國際接軌面執行農糧驗證輔導，並透過定期召開「產銷履歷擴大推動工作會議」及利用「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每季進行各工作項目之檢討與政策成效性評估，持續檢討相關政策成效性，以完善我國安全、溯源農產品供應鏈之重要目標，具體提升我國食品安全層級，鼓勵農民朝更安全之生產模式努力，為國人飲食健康安全把關。</p>
(十三)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自 2007 年開始推動產銷履歷驗證制度，鼓勵農友提昇生產栽培模式，在農產品生產及加工過程遵照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aiwan 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 TGAP) 施作，在歷經政府政策持續推動及多項輔導措施的投入。近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020 至 2023 年分 4 年度共投注 40 億 1,682 萬元於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本年度編列 8 億 4,164 萬 8 千元，以擴大推動產銷履歷驗證，實施多項輔導措施，如產銷履歷環境補貼、補助農友驗證費用、優化產銷履歷驗證作業程序、建立消費者對產銷履歷農糧產品安全之信心，並活絡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通路等。據統計資料顯示，2018 年底農糧產銷履歷驗證面積為 1 萬 5,938 公頃，驗證面積在 2021 年 10 月突破 5 萬公頃，生產單位 2,929 戶、生產人數 1 萬 9,707 人，估計通過驗證農糧產品產量約 56 萬公噸，年產值 176 億元。惟目前已申請通過生產追溯條碼總數 5 萬 8,488 筆，歷年因違規遭查核後停用終止案件亦有 876 筆，顯示相關機制發揮成效，為政府應強化源頭</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17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6080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農委會持續執行農糧驗證輔導，產銷履歷部分，將於生產面、行銷面、管理面及國際接軌面端持續導入輔導措施，鼓勵農產品經營者加入驗證、消費者支持產銷履歷農產品，形成完整的產銷履歷供應鏈；生產追溯部分，持續規劃農產品抽驗件數加強把關農產品安全品質；該等不合格農友皆移請農委會各區農業改良場或各植物教學醫院(植物醫學系)逐案追蹤並全數完成輔導合法安全用藥，以改善農友用藥觀念，強化源頭自主管理。</p> <p>(三) 農委會將持續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執行農糧驗證輔導，並定期召開「產銷履歷擴大推動工作會議」及利用「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每季進行各工作項目之檢討與政策成效性評估，持續檢討相關政策</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與標示查核品質，並擴大抽驗能量，故請提具相關更具體計畫，以協助農友擴大建立產銷履歷驗證，並能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全。	成效性，並以完善我國安全、溯源農產品供應鏈之重要目標，具體提升我國食品安全層級。
(十四)	為推廣溯源農產品驗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111 年度於「農糧管理—企劃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9 億 6,866 萬 6 千元，其中 7 億 5,100 萬元係補助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耕地之環境獎勵金。擴大產銷履歷驗證為行政院「食安五環」政策之一，不僅能打造國內優質產銷環境，亦能厚植外銷競爭力。110 年度預計通過產銷履歷驗證目標為 51,040 公頃，截至 110 年 10 月 22 日止，已達 50,379 公頃，惟仍僅占全國總生產面積約 6.3%，通過產銷履歷面積占比仍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允宜檢討現有政策目標值設定之合理性，並持續積極宣導及推廣，協助農民申請通過產銷履歷驗證，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 1 個月內提出計畫目標之檢討報告。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8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6047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農委會將持續從生產面、行銷面、管理面及國際接軌面導入各項輔助措施，鼓勵農產品經營者加入產銷履歷驗證、消費者支持產銷履歷農產品，形成完整產銷履歷供應鏈。</p> <p>(三) 農委會將持續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執行農糧驗證輔導，並透過定期召開「產銷履歷擴大推動工作會議」及利用「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每季進行各工作項目之檢討與政策成效性評估，持續檢討相關政策成效性，並以完善我國安全、溯源農產品供應鏈之重要目標，具體提升我國食品安全層級。</p>
(十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自 109 年起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計畫期間為 109 至 112 年度，111 年度於「農糧管理—企劃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8 億 4,164 萬 8 千元。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9 至 111 年度「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除 111 年度預算案數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外，另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截至 110 年 8 月底各績效指標達成情形，109 年度部分目標未能達成，110 年度多數已有改善，惟尚有少數仍持續執行中。因此，為提升農產品安全品質，打造良好產銷環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前已辦理「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109 年起賡續推動「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應就部分工作項目尚未達預期目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2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6075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農委會持續從生產面、行銷面、管理面及國際接軌面導入各項輔助措施，鼓勵農產品經營者加入產銷履歷驗證、消費者支持產銷履歷農產品，形成完整產銷履歷供應鏈。</p> <p>(三) 農委會將持續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執行農糧驗證輔導，並透過定期召開「產銷履歷擴大推動工作會議」及利用「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每季進行各工作項目之檢討與政策成效性評估，持續檢討相關政策成效性，並以完善我國安全、溯源農產品供應鏈之重要目標，具體提升我</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標，允宜持續加速辦理，並適時檢討相關政策成效性。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精進報告。	國食品安全層級。
(十六)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預算案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01 企劃管理」中說明 6「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編列 8 億 4,164 萬 8 千元。惟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1 年度預算書說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預期輔導農友參與溯源標章（示）制度，累計面積達 5 萬 4,000 公頃，惟查該署 111 年度預算書—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輔導農戶參與溯源農糧產品追溯制度，累積面積已達 5 萬 9,180 公頃，已大幅超過 111 年度所設之預期目標，則相關目標是否有其必要，且能否測出 111 年執行成效，有待質疑，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針對相關績效目標設立及 111 年預計執行規劃提出說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1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6872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行政院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核定之「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預計可逐年提升我國整體溯源農糧產品覆蓋率，各年度目標面積依序為 109 年 48,400 公頃、110 年 53,400 公頃、111 年 58,400 公頃、112 年 63,400 公頃。惟農委會自 110 年起，將農友參與 QR Code 制度列為申請相關補助必要條件之一，以鼓勵農民踴躍參與該制度，致 110 年 QR Code 累計面積快速成長，超越原核定之年度目標值。爰 111 年度持續擴大推 QR Code 制度，並調整目標面積為 6 萬 2,000 公頃。
(十七)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農糧管理—02 作物生產管理」項下編列 2,644 萬 6 千元，執行內容包括「厚植種苗產業競爭力計畫」、「發展適地優質作物加值管理計畫」。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起推動「推動大糧倉方案暨行動計畫」（主要執行單位為農糧署），其計畫說明 104 年雜糧種植面積 72,161 公頃，產量約 49 萬公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規劃於北部 2 期稻作低產區、中部沿海再生稻區、彰雲嘉高鐵沿線及地層下陷區、南部雙期稻作區等，推動稻田轉作甘藷、大豆、胡麻、蕎麥、食用玉米、花生等雜糧，預計至 109 年將增加雜糧面積 3 萬公頃，產量增加約 30 萬公噸，以提高國產雜糧自給率。然而計畫推動後，雜糧種植面積與產量雖於 106 年度有所提升，但 107 年度、108 年度卻呈現雙雙遞減，迄 109 年底，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8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6444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為強化國產雜糧契作契銷、多元加工、市場區隔及行銷推廣，本署規劃辦理輔導建置國產雜糧集團產區、強化雜糧理集貨場效能、開發雜糧機能性及高附加價值產品、落實市場區隔、辦理國產雜糧媒合與多元行銷、推廣食農教育、輔導雜糧產業策略聯盟等，透過產業策略聯盟有效調節市場供需，並供應優質安全雜糧產品。未來本署將持續加強國產雜糧契作生產、多元加工、通路行銷與食農教育推廣等工作，提高國產雜糧產量與品質、維護糧食安全，並以與全球競爭及全球化角度來發展國產雜糧產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雜糧種植面積約 78,815 公頃，較 105 年僅增加 6,654 公頃，年產量減少為 53 萬 5,922 公噸，明顯未達目標。相較之下，進口雜糧較 104 年增加約 42 萬公噸，國人仍高度依賴進口雜糧，然而 2021 年因國際運費飆漲、歐洲小麥及南美洲玉米受極端氣候影響欠收情況下，進口雜糧價格波動，影響我國畜牧業及消費者端物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允應加速推動雜糧契作等措施以提高國產雜糧生產，以維護我國糧食安全。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加強雜糧產銷措施書面報告。</p>	<p>鏈，促進產業永續。</p>
<p>(十八)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預算案第 3 目「農糧管理」中「02 作物生產管理」編列 2,644 萬 6 千元。惟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1 年度預算書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執行蔬果等農產品以國家公告化學方法檢驗抽檢，110 年上半年抽檢 6,007 件，另以質譜快速篩檢技術抽驗田間收穫前農作物 7,437 件，都較 109 年同期的 7,027 件、20,000 件有所減少，其執行檢驗量能是否有所落差，有待質疑，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檢整相關說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8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6866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行政院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核定之「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可逐年提升溯源農糧產品覆蓋率，各年度目標面積為 109 年 48,400 公頃、110 年 53,400 公頃、111 年 58,400 公頃、112 年 63,400 公頃。惟自 110 年起，參與 QR Code 制度為補助必要條件，以鼓勵踴躍參與，爰 110 年 QR Code 累計面積快速成長，超越原定之目標。111 年度並調整目標為 6 萬 2,000 公頃。</p>
<p>(十九)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農糧管理」業務計畫項下之「農業資材管理」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7,400 萬元，辦理「第三期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為發展花東地區有機農業，自 96 年起已推動「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2 期，111 年續辦理第 3 期，雖有機種植面積已有大幅增加，惟仍以水稻種植面積為主，我國稻米產量過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加強輔導轉作業務，以增加其他作物種植成效，並減輕穀價收購負擔。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3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6852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花東地區公糧收購近三年從 108 年 10,936 公噸大幅下降至 110 年 3,698 公噸，顯示花東有機農業輔導結構轉型已見成效，持續整合小農，以大面積投入有機農業降低生產成本。並輔導補助溫網室、更新農機具、充實加工設備；另協助農民精進加工技術，增加農產品附加價值並調節產季，且設置分裝、物流中心，減少因對外交通不便所導致產銷</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成本的增加。此外，建立產地銷貨供應鏈，使花東地區有機農業永續發展。
(二十)	農糧署「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於 111 年度續於「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20 億 4,380 萬元，此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編列大筆預算，主要在協助農民團體及農企業提升冷鏈物流，購置冷鏈相關設施，建立農產品全程冷鏈及長程貯運之示範營運模式等工作。惟許多原住民部落大多有種植高經濟作物蔬菜與水果，但都地處偏遠，例如仁愛鄉春陽部落種植甘藍、玉女番茄、敏豆，該部落從仁愛鄉山上運到高雄集貨中心加州果菜運銷合作社長因長途的運輸過程、溫度過熱造成裂果率多，如有冷鏈設備，可提高 25% 的良好率，「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如何納入與加強協助原住民部落的產銷合作社等農業團體，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0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7319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署 111 年度已協助 217 件農民團體及農企業購置冷鏈設施(備)，其中包含宜蘭、桃園、新竹、苗栗、南投、嘉義、花蓮及臺東縣等原鄉地區共計 22 件。另亦已函請各縣市政府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輔導原住民族地區經營主體盤點尋求或活化合適場域，依實際需求研提計畫。
(二十一)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於 110 年 1 月間核定，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 110 年度編列 6,459 萬 3 千元，111 年度續於「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20 億 4,380 萬元，其中 20 億 3,780 萬元獎補助費(另 600 萬元為業務費)主要協助農民團體及農企業提升冷鏈物流，購置冷鏈相關設施，建立農產品全程冷鏈及長程貯運之示範營運模式、區域物流中心興建工程及重要批發市場冷鏈設備升級等工作。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自 110 年起推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漁業署預算數均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然過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有進度落後及預算保留偏高情形，允宜審慎規劃，並強化計畫審查及監督管理機制，故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0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7319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計畫已提前於 110 年度進行前置作業，針對各項目完成規劃及辦理審查程序，亦於補助作業規範中訂定查核管考機制，確認受補助單位確實依據進度辦理，另已邀集政府部門及各大專院校專家學者組成冷鏈團隊，導入輔導機制，俾利經費有效運用及分配，以達政策目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濟委員會。	
(二十二)	<p>台灣農產品種類多元，產量豐富且品質優良，但大多數農產品都具有不耐儲運、容易受損、易腐敗等特性，貯運過程損耗常高達 15~25%。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配合中長程「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2021 至 2024 年 4 年共編列 50 億元，111 年度續編 20 億 4,380 萬元，以提升各地區產業發展，建立國內農產品冷鏈基礎設施與營運能力，提升產品品質與減少耗損，進而達到調節市場供應量與銷貨期。該計畫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統籌規劃，並由漁業署編列 18 億元、畜牧處 16 億元、農糧署 50 億元共計 84 億元共同執行辦理。惟 5 月中爆發武漢肺炎社區傳播疫情，全台最大的蔬果拍賣市場台北一市、二市和家禽批發為主的環南市場超過 200 人確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和地方政府祭出休市、降載手段。傳統農業產銷鏈遭重創之際，新型態的消費模式卻沒辦法適時補上缺口，民眾利用宅配訂購中南部蔬果，但當時正逢夏天高溫炎熱，產地沒有從採收後就預冷、冷藏運送，使得蔬果抵達消費者手中時變色、腐爛，導致消費糾紛層出不窮；6 月甚至出現冷藏冷凍宅配物流爆量不堪負荷、全面停收新竹以北地區宅配業務的窘境，蔬菜塞在產地，消費者等不到蔬果，更顯台灣長期缺乏採收後預冷、冷藏運輸等冷鏈觀念和相關設施的落後。2018 年的全國農業會議就已明確指出，要建立 3 個以外銷為導向的「國家旗艦型農產品物流中心」，在北（桃園 16 公頃）、中（彰化 10 公頃）、南（屏東 4.5 公頃）設置；另要建立 8 個針對內銷的「區域冷鏈物流中心」，預計地點為桃農綜合農產品批發市場、台中外埔園區、雲林區域冷鏈物流中心、高雄國際花市、台南市農產品外銷冷鏈物流中心、花蓮蔬菜運銷合作社、仁武國有糧倉、大里國有糧倉，目標減少 10% 農產耗損量。不過目前只有外銷為主的屏東農業</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7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7329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截至 111 年底各工作項目進度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旗艦物流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桃園農業物流園區：辦理計畫審查及相關程序。 (2) 屏東國際保鮮物流中心：已於 111 年 9 月 17 日辦理啟用典禮。 2. 建置區域物流中心：2 處已完工、2 處施工中、1 處進行基本設計。 3. 升級批發市場：已核定臺北、板橋、桃園等 14 處果菜及花卉市場辦理冷鏈交易設備升級計畫。 4. 已協助 217 件農民團體及農企業購置冷鏈設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生物科技園區物流中心在去年開工，其餘地方都還沒有興建，甚至仍停留在規劃階段。農產品冷鏈物流設施設備的及早建立，攸關台灣農業未來發展的競爭力，故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相關執行單位，應即彙整整體計畫、各處物流中心選址狀況、執行進度、未來管理運用方式、及產地和市場對接等相關策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二十三)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於 110 年 1 月間核定，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 111 年度編列 20 億 4,380 萬元，其中 20 億 3,780 萬元獎補助費（另 600 萬元為業務費）主要協助農民團體及農企業提升冷鏈物流，購置冷鏈相關設施，建立農產品全程冷鏈及長程貯運之示範營運模式、區域物流中心興建工程及重要批發市場冷鏈設備升級等工作。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自 110 年起推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預算數均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然過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有進度落後及預算保留偏高情形，允宜審慎規劃，並強化計畫審查及監督管理機制。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精進報告。</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0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7320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本計畫針對各項目完成規劃及辦理審查程序，已提前於 110 年度進行前置作業，亦於補助作業規範中訂定查核管考機制，確認受補助單位確實依據進度辦理，另已邀集政府部門及各大專院校專家學者組成冷鏈團隊，導入輔導機制，俾利經費有效運用及分配，以達政策目標。</p>
<p>(二十四)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農糧管理」業務計畫項下之「運銷加工管理」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20 億 6,419 萬 4 千元，其中編列 20 億 3,780 萬元補助農民團體及農企業提升冷鏈物流設備。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為完整建立我國農產品冷鏈體系，自 110 年起推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漁業署預算數均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然過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有進度落後及預算保留偏高等情</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0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7320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本計畫於補助作業規範中訂定查核管考機制，並提前於 110 年度進行前置作業，針對各項目完成規劃及辦理審查程序，亦確認受補助單位確實依據進度辦理，另已邀集政府部門及各大專院校專家學者組成冷鏈團隊，導入輔導機制，俾利經費有效運用及分配，以達政策目標。</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審慎規劃，並強化計畫審查及監督管理機制，以確保冷鏈設備如期如質設置。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p>	
<p>(二十五)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預算案，編列「農糧管理—05 糧食產業管理」經費 1,617 萬元，辦理稻米生產量調查、建立稻米生產安全管理體系、農地銀行服務維護更新計畫、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等相關預算。惟查，1.我國近年稻米產量過剩，水稻耕種面積持續增加，109 年雖因乾旱停灌減少 1 萬公頃，仍比 104 年度增加，雖農糧署自 107 年起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透過獎勵稻田轉作種植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地方特色等性質之轉（契）作物因應，但 107 年度起「米」糧食自給率（以熱量計）持續攀升，由 106 年 107.85%增加至 120%，108 年雖略減為 110%，但仍高過 106 年水準。2.近年來因氣候變遷，冷熱雨旱等極端情形頻繁出現，導致農業生產遭受天然災害情況日益頻繁，目前我國除刻正推動之農業保險外，大部分因天然災害導致農損仍需由政府透過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支應，查近 5 年農委會核定之現金救助經費，前 10 大救助農作物係以水稻排名第一，占總額 26.13%。3.水稻為需水量最大的重要糧食作物，高於其他穀類作物用水量的 2 到 3 倍，今年春季因遭遇久無降雨的旱災，台灣多數地區水庫蓄水量告急，因此為避免影響民生用水，採取停灌休耕並提供補償措施，然而，亦有農民因採用「旱田直播」方式種植擺脫對用水依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面對嚴峻氣候變遷問題，如未能及早因應，如推廣前述節水栽培方式，或輔導轉作如高粱玉米甘藷等較低耗水作物，未來問題恐日益惡化。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輔導稻米轉作並推廣節水耕種措施提出書面報告。</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21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9023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透過公糧稻穀保價收購制度與稻作直接給付併行、依作物種類核予不同額度獎勵，已發揮調整稻作產業結構成效。</p> <p>(三) 旱田直播面臨初期栽培管理難度較高、雜草防治不易、鳥害嚴重及後期容易倒伏等問題，其推廣尚需考量品種選擇、種子預措、機械使用、田間管理以及栽培環境等，管理難度大。目前農委會各試驗改良場所刻正積極以專區模式技轉品牌經營業者或就有意參與直播栽培之農戶輔導相關配套栽培技術，推動小面積多方示範，以供農民視實際需求選擇利用；並加強輔導農民落實直播標準田間管理模式，避免因粗曠管理，影響國內稻米品質。</p> <p>(四) 為加速平衡國內稻米供需，該計畫自 110 年起新增實施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措施，除建立合理水旱輪作制度，進而增加土壤肥力、減少農藥施用及降低農民生產成本外，兼顧減少稻作種植面積與穩定農民收益之效，並結合大糧倉計畫，鏈結消費需求與生產量能，提高雜糧產品銷售量及深化國人對國產雜糧之信賴與支持，進而提升農民轉作意願。</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六)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歲出預算案第 3 目「農糧管理—04 運銷加工管理」編列 20 億 7,429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3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7315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p> <p>(二) 本計畫為農委會重大政策，提升農、漁、畜產冷鏈物流基礎設施與營運能力，可於產銷失衡時發揮調節供貨功能，協助穩定國內農產價格，並能加速產業升級。</p> <p>(三) 111 年度本署編列 19 億 2,950 萬元，已協助 217 處農民團體設置冷鏈設施(備)，並已建立鳳梨及菇類內外銷全程冷鏈示範場域；輔導縣市政府及農民團體建置區域冷鏈物流中心，2 處已完工、2 處施工中、1 處進行基本設計；升級重要批發市場冷鏈設備，已輔導 14 單位辦理冷鏈設備物流建置計畫。</p>
(二十七)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歲出預算案第 3 目「農糧管理—05 糧食產業管理」編列 1,617 萬元，凍結該預算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6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6435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p> <p>(二) 檳榔廢園未來策進規劃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輔導廢園轉作：針對檳榔廢園轉作所需田間管理費，提高至山坡地範圍內農牧用地每公頃補助 25 萬元，山坡地範圍外農牧用地每公頃補助 20 萬元，並得廢園及轉作分年進行。轉作品項為近年試驗改良場所育出市場競爭力果樹品種或經地方政府推薦有契作生產並無產銷失衡之虞作物。 2. 提供技術服務及強化農業勞動資源：輔導農民團體依地方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辦理教育訓練暨宣導會，提供轉作作物栽培技術指導，滾動檢討增列推薦轉作作物品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並推動農業省工機具及機械化。</p> <p>3. 降低消費需求：從消費市場辦理衛生健康等食農教育以降低檳榔消費需求，調減檳榔種植面積。</p>
(二十八)	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0 年有機栽培農戶數及種植面積概況統計，我國有機種面積合計 11,765 公頃，其中花蓮縣 2,829 公頃、臺東縣 1,050 公頃，花東地區有機種植面積占我國近四分之一，而友善耕作面積依據農糧署統計花東也約占全國的兩成，而今花東地區有機米享譽全國，足見有機友善耕作對花東農業帶來的豐沛收益，顯見里山倡議在花東地區推行成效卓著，唯西部之有機友善農業如今急起直追，為強化花東地區有機友善農作運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及早訂定相關方針，尤其是臺東地區有機友善農業的運銷管理，更應積極協助農友建立管銷渠道，讓臺東地區有機友善農業可以持續壯大。	本案建議事項業已納入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持續推動。
(二十九)	花東地區有為數眾多的原住民族，每個原住民族都有不同的傳統作物，唯農改場多年研究部分原住民食用植物有微量毒素，並不一定適合一般民眾食用，其他原住民傳統食用植物仍值得推廣，為維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知識，推動原住民族傳統作物，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與農改場積極合作，研究花東地區原住民族傳統作物，推廣原住民栽植一般民眾可食用且高經濟價值之傳統作物，提高原住民農戶地收入，改善花東地區原住民經濟生活。	<p>(一) 本署業於 111 年 1 月 25 日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原鄉地區地方政府、各區農業改良場及農業試驗所等單位召開「111 年原鄉特色作物生產輔導計畫」研提會議，研商規劃本年度輔導原鄉特色作物品項，決議除了歷年選定具特色、發展潛力傳統作物或無產銷失衡之原鄉特色作物品項優先輔導，並將原住民栽植一般民眾可食用且高經濟價值之傳統作物納入輔導品項。111 年度新增水蜜桃、山芋及洛神葵等，共計 16 項原鄉地區特色作物。</p> <p>(二) 111 年度本署與各農業試驗改良單位辦理原鄉特色作物栽培管理講習，輔導部落農友栽培技術及病蟲害防治，強化原鄉地區農友農糧產業知能，並依當地農產業需求輔導農友充實原鄉特色作物生產所需農機具。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已</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辦理栽培管理講習 15 場次(含花東地區辦理 7 場次)。
(三十)	氣候變遷造成極端氣候加劇，台灣也是島國屬潛在受害國，節能減碳及災害調適的需求日益迫切。(巴黎協定)要求控制升溫在 1.5°C 以內，全世界近 130 國宣示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2019 年的聯合國環境大會中，170 國共同承諾要在 2030 年之前大幅減少一次性塑膠產品的使用，台灣也同樣訂下在 2030 年全面禁用一次性塑膠製品的目標。禁用一次性消費之塑膠製品，降低對石化產品的依賴，已是全球趨勢。循環經濟推手艾倫麥克阿瑟基金會在 2018 年發布的(新塑膠經濟全球承諾)提到，相較於可重複使用及可回收利用，可堆肥包裝雖非首選，但在特定適用範圍內仍有其價值，需配合相關的收集和堆肥基礎設施，以確保能進入堆肥系統。經查，國內由於缺乏生分解塑膠獨立回收管道，生分解塑膠誤入傳統塑膠的回收系統，且可做堆肥的生分解塑膠，更由於(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尚未開放作為堆肥原料或培養土原料，致使無法依其照設計初衷，以堆肥發酵方式進行去化。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可堆肥塑膠之堆肥，以期形成友善環保的生物循環系統，確實發揮替代石化塑膠製品之優勢。	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生物可分解塑膠可再利用為肥料用途，農委會農糧署將配合研議修正肥料品目規格，以推動可堆肥塑膠做為堆肥之原料。
(三十一)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615 萬 4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列 30 萬 3 千元，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及說明，鑑於政府允宜衡酌業務實際需求，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俾有效擷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2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7717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署公文系統僅能運作於 IE 瀏覽器，惟該瀏覽器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停用，亟需重新建置，爰 111 年編列該系統建置與推廣 1,880 千元。農糧署衡酌業務實際需求及緊迫性，資訊服務費雖較去年增加，惟其他各項業務費本擷節開支與力求節約，爰 111 年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作維持預算僅較去年增列 303 千元。
(三十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業務眾多，從主管全國的農、林、漁、牧及糧食、動植物防疫檢驗，並對於地方政府執行農業相關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以及管理農業相關的泛公營事業。近年來全民國防教育因為環境、國際局勢不穩定，越來越受到國人重視。全民國防為軍民一體、文武合一的形式，不分前後方、平時戰時，將有形武力、民間可用資源與精神意志合而為一的總體國防力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單位預算中編列全民國防教育在內各項講習訓練之講座鐘點費及稿費，顯見其為國防努力之用心良苦。農業與全民國防教育為一種新型態、軍民一體、不分前後方、平時戰時之再提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有針對此提出相關方針。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出農業與全民國防教育之規劃，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26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8013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署歷年以播放國防教育相關影片辦理全民國防在職教育訓練課程，其中用於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環境教育及廉政倫理等政策性訓練之預算，110 年度、111 年度均合計編列 7 萬 3 千元，爰無浮編之情事。111 年度全民國防在職訓練，將規劃透過專題演講、線上學習、電影賞析、提供國防部全民國防教育網站連結資料等多元學習方式辦理，並賡續配合經濟部物資經濟動員準備演習實施計畫辦理糧食動員演練，以強化同仁對國防教育與農業議題之敏感度。
(三十三)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預算第 3 目「農糧管理」編列 32 億 9,434 萬 7 千元，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 23 億 2,233 萬 8 千元，請撙節支出並妥為執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11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7330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署 111 年度「農糧管理」預算編列較上年度增加，主要增加之項目如下： 1. 建構農糧產品冷鏈物流體系計畫：111 年度冷鏈計畫已協助 217 處農民團體設置冷鏈設施(備)，並已建立鳳梨及菇類內外銷全程冷鏈示範場域；輔導建置區域冷鏈物流中心，2 處已完工、2 處施工中、1 處進行基本設計；升級重要批發市場冷鏈設備，已輔導 14 單位辦理冷鏈設備物流建置計畫。 2. 推動產銷履歷計畫：111 年持續擴大農糧產銷履歷驗證通過面積及覆蓋率外，亦強化集團驗證總部運作及內部稽核落實執行，辦理分裝流通驗證 TGAP 修訂、公告、訓練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廣，推動產銷履歷接軌國際，並加強通路品質及標示抽檢等推動工作，為國人飲食健康安全把關。
(三十四)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糧管理」計畫項下編列「企劃管理」經費 9 億 6,866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列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等經費 4 億 3,339 萬 2 千元。惟查 109 年度該署繼續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截至 110 年度 8 月底，部分工作項目尚未達預期目標，為要求該署檢討現有政策之成效性，俾打造優質產銷環境，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預期目標及政策成效」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29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6075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署將持續從生產面、行銷面、管理面及國際接軌面執行農糧驗證輔導並透過定期召開「產銷履歷擴大推動工作會議」及利用「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定期進行各工作項目之檢討與政策成效性評估，以完善我國安全、溯源農產品供應鏈之重要目標，具體提升我國食品安全層級，鼓勵農民朝更安全之生產模式努力，為國人飲食健康安全把關。
(三十五)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糧管理」計畫項下編列「農業資材管理經費」1 億 8,328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減列辦理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等經費 4,168 萬 6 千元。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為發展花東地區有機農業，自 96 年起已推動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 2 期，111 年賡續辦理第 3 期，雖有機種植面積已有大幅增加，惟仍以水稻種植為主，為要求該署持續加強轉作輔導業務，以增加其他作物種植成效，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加強花東地區有機農業轉作輔導業務，以增加其他作物種植成效」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7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6856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隨國內有機市場及產業持續發展，於花東地區推動有機農業具高度成長性，透過整合小農經營型態，以大面積投入有機農業生產。補助溫網室、更新農機具、充實加工設備，以提升其有機農業生產之質量；另協助農民精進加工技術，以增加農產品附加價值並調節產季；設置分裝、物流中心，減少產銷成本，建立產銷供應鏈，使花東地區有機農業轉作輔導能永續發展。
(三十六)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糧管理」計畫項下編列「運銷加工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20 億 4,380 萬元，其中 20 億 3,780 萬元獎補助費主要協助農民團體及農企業提升冷鏈物流，購置冷鏈相關設施，建立農產品全程冷鏈及長程貯運之示範營運模式、區域物流中心興建工程及重要批發市場冷鏈設備升級等工作。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過去辦理大型（外銷）農產品物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4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7321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計畫已提前於 110 年度進行前置作業，針對各項目完成規劃及辦理審查程序，亦於補助作業規範中訂定查核管考機制，確認受補助單位確實依據進度辦理，另已邀集政府部門及各大專院校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流中心計畫有進度落後及預算保留偏高情形，預算編列執行顯然欠缺審慎規劃，為強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計畫審查及監督管理機制，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辦理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作業檢討及如何杜絕計畫進度落後及預算保留」之書面報告。</p>	<p>家學者組成冷鏈團隊，導入輔導機制，俾利經費有效運用及分配，以達政策目標。</p>
(三十七)	<p>我國曾於民國 100 年召開全國糧食安全會議，訂出目標於 2020 年達到 40% 糧食自給率，惟經查，近年我國糧食自給率逐年下降，107 年 34.5%、108 年 32.1%、109 年僅 31.7%，原訂目標顯已無法達成，更有影響我國糧食安全之疑慮。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 3 個月內就我國糧食安全以及提升糧食自給率，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12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6082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提高糧食自給率有助於減少對國際貿易之依賴，進而提高自主權，現今部分主要糧食集中於極少數國家，如五個國家供應全球 85% 稻米、五個國家供應全球 84% 玉米、五個國家供應全球 63% 小麥，足見在全球競爭之狀態下，該等少數國家於該等作物之生產效益極具競爭力，我國已立法並長年達到稻米自給率高於 100%，實屬不易。</p> <p>(三) 農委會將持續精進我國畜產、作物之生產技術、輔導相關產業智慧化，提升國內生產效能以因應國際貿易變化；至於消費端，則以食農教育向下扎根，就國產農產品之價值進行溝通與宣導。期待我國糧食自給率、自主性能持續提升、就已達 7 成以上之品項能維持穩定，俾整體農業永續並均衡發展。</p>
(三十八)	<p>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預算第 3 目「農糧管理」編列 32 億 9,434 萬 7 千元，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金門納入國產可溯源食材試辦縣市問題檢討及策進作為」，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金門縣自 107 年 9 月始納入國產可溯源食材試辦縣市，試辦初期存在食材來源供應狀況不佳，食材登錄比率欠佳等問題。經過這幾年的努力，已逐漸提高食材使用比率，但仍存在離島食材運送成本高、廚</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6 月 15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7353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學校午餐登錄為有機、產銷履歷、臺灣優良農產品等標章或具有臺灣農水畜產品生產追溯標示等標示食材筆數占比，原始資料係取自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各校所登錄之資料，再由農委會計算公布。學校午餐登錄為三章一 Q 標章示</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工薪資占比高等共同面臨等問題猶待解決。為使學童食安更為落實，可溯源食材有助追溯生產端，落實源頭管理，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此提出檢討策進作為。	食材筆數占比自 106 年 2 月起試辦初期推行至 111 年 12 月已有 96%，其中金門縣更達到 91%，該縣學校午餐食材之可追溯及安全性已明顯提升，將持續推動。
(三十九)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糧管理」計畫項下編列「糧食產業管理經費 1,617 萬元，其中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總經費 2,500 萬元，分 5 年辦理，111 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400 萬元，較 110 年度減列 100 萬元。為要求該署持續加強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以增加預算使用成效，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強化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24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9043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提昇國家航空影像利用效益，辦理「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涵蓋發展農業國土大數據、加值擴充國家航遙測影像服務能量、建構國家生物多樣性空間資訊網絡及農田坵塊圖資擴充更新等項目，達成擴大地理空間資料共享效益支援應變措施及農業決策，提升圖資建置效率、降低建置成本，建立正確而能有效多元應用之國家地理資訊之計畫目標。
(四十)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對原住民族地區產業或農特產品政策及輔導不力之外，曾不斷反映與要求因應和改善的，導致現行部落產業和農特產品，於市場之銷售、通路，以及行銷管道、剝削、災損補助申請等問題仍是層出不窮，發生在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農戶之身上，例如：宜蘭縣大同鄉、苗栗縣泰安鄉、台中市和平區、高雄市那瑪夏區、花蓮縣萬榮鄉等地區。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27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6478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為建構及強化原住民族地區農產業鏈，本署持續輔導部落農友田間栽培管理技術及病蟲害防治知能、補助農友或農民團體生產與初級加工農機具及提高原住民族地區農業資材補助基準，並辦理食農教育體驗活動、協助拓展行銷通路及辦理展售活動，推廣原鄉特色農產品。
(四十一)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農業支出－農糧管理－企劃管理」9 億 6,866 萬 6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10 年度 8 月底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辦理概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尚有少數仍持續執行中，包括(1)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面積，實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11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6078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署將持續從生產面、行銷面、管理面及國際接軌面推動農糧驗證輔導，擴大產銷履歷驗證面積覆蓋率，並透過定期召開「產銷履歷擴大推動工作會議」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際值 47,288 公頃，低於目標值 51,040 公頃；(2) 產銷履歷畜禽產品產值，實際值 30.9 億元，低於目標值 40 億元；(3) 農糧產品質譜快篩檢驗法，實際值 10,473 件，低於目標值 20,000 件；(4) 農糧產品法定化學檢驗法，實際值 2,532 件，低於目標值 5,000 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宜加速辦理，並適時檢討相關政策成效性，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利用「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進行各工作項目之檢討與政策成效性評估，以完善我國安全、溯源農產品供應鏈之重要目標，具體提升我國食品安全層級，鼓勵農民朝更安全之生產模式努力，為國人飲食健康安全把關。</p>
(四十二)	<p>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糧管理－企劃管理－業務費」編列 1 億 2,065 萬 8 千元，為提升農產品安全品質，打造良好產銷環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前已辦理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109 年起陸續推動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惟截至 110 年 8 月底仍有部分衡量指標尚未達成，允宜持續加速辦理，並適時檢討相關政策成效性。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4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6073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署將持續擴大產銷履歷驗證面積覆蓋率，從生產面、行銷面、管理面及國際接軌面推動農糧驗證輔導，並透過召開「產銷履歷擴大推動工作會議」及「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進行各工作項目之檢討與政策成效性評估，以完善我國安全、溯源農產品供應鏈之重要目標。</p>
(四十三)	<p>「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於 111 年度續於「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20 億 4,380 萬元，此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編列大筆預算，主要在協助農民團體及農企業提升冷鏈物流，購置冷鏈相關設施，建立農產品全程冷鏈及長程貯運之示範營運模式等工作。惟許多偏鄉與原住民部落大多有種植高經濟作物蔬菜與水果，但都地處偏遠，如何協助因長途的運輸過程、溫度過熱造成裂果率多的問題應屬急迫，如偏遠地區與部落有冷鏈設備，可提蔬菜與水果的良好率。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書面報告。</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0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7318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署 111 年度已協助 217 件農民團體及農企業購置冷鏈設施(備)，其中包含宜蘭、桃園、新竹、苗栗、南投、嘉義、花蓮及臺東縣等原鄉地區共計 22 件。另亦已函請各縣市政府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輔導原住民族地區經營主體盤點尋求或活化合適場域，依實際需求研提計畫。</p>
(四十四)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農業支出－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20 億 7,429 萬 6 千元。依</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0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7319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自 110 年起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推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分別編列 6,459 萬 3 千元及 3,750 萬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執行數分別為 1,329 萬元及 729 萬 7 千元。為利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後續進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宜審慎規劃，並適時檢討計畫審查制度及持續強化監督控管機制，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 本計畫已提前於 110 年度進行前置作業，針對各項目完成規劃及辦理審查程序亦於補助作業規範中訂定查核管考機制，確認受補助單位確實依據進度辦理，另已邀集政府部門及各大專院校專家學者組成冷鏈團隊，導入輔導機制，俾利經費有效運用及分配，以達政策目標。
(四十五) 為完整建立我國農產品冷鏈體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自 110 年起推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並於 110 年度編列 6,459 萬 3 千元，然截至 110 年 8 月底執行數僅為 1,329 萬元，足見執行成效欠佳，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 111 年度該項預算編列 20 億 4,380 萬元，顯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惟考量過往農糧署辦理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進度不如預期，及預算保留偏高之情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審慎規劃，並強化計畫審查及監督管理機制。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4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7320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計畫於補助作業規範中訂定查核管考機制，並提前於 110 年度進行前置作業，針對各項目完成規劃及辦理審查程序，亦確認受補助單位確實依據進度辦理，另已邀集政府部門及各大專院校專家學者組成冷鏈團隊，導入輔導機制，俾利經費有效運用及分配，以達政策目標。
(四十六) 107 至 109 年度我國農產貿易出口生鮮冷藏水果外銷市場持續成長，自 107 年度占比 2.5% 上升至 109 年度 3.7%，又 COVID-19 疫情爆發後，新型態消費模式形成，更凸顯冷鏈體系建置之重要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為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故辦理「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然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編列 20 億 4,380 萬元，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前辦理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曾發生延宕及預算保留率偏高情形，為利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4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7320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計畫針對各項目完成規劃及辦理審查程序，已提前於 110 年度進行前置作業，亦於補助作業規範中訂定查核管考機制，確認受補助單位確實依據進度辦理，另已邀集政府部門及各大專院校專家學者組成冷鏈團隊，導入輔導機制，俾利經費有效運用及分配，以達政策目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四十七) 質確保示範體系後續進行，允宜審慎規劃，並適時檢討計畫審查制度及持續強化監督控管機制。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出進度改善之規劃，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七)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編列 20 億 7,429 萬 6 千元，為完整建立我國農產品冷鏈體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自 110 年起推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預算數均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然過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有進度落後及預算保留偏高情形，應宜審慎規劃，並強化計畫審查及監督管理機制。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4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7321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計畫邀集政府部門及各大專院校專家學者組成冷鏈團隊，導入輔導機制，並提前於 110 年度進行前置作業，針對各項目完成規劃及辦理審查程序，亦於補助作業規範中訂定查核管考機制，確認受補助單位確實依據進度辦理，俾利經費有效運用及分配，以達政策目標。
(四十八) 為完整建立我國農產品冷鏈體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自 110 年起推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並於 110 年度編列 6,459 萬 3 千元，然截至 110 年 8 月底執行數僅為 1,329 萬元，原因為部分計畫雖核定，但尚未撥款、或計畫細部計畫規劃中、或土地取得問題待解決等情形。而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列 20 億 4,380 萬元，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但從過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進度落後及預算保留偏高情形來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審慎規劃，並強化計畫審查及監督管理機制。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6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7322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計畫已提前於 110 年度進行前置作業，針對各項目完成規劃及辦理審查程序，亦於補助作業規範中訂定查核管考機制，確認受補助單位確實依據進度辦理，另已邀集政府部門及各大專院校專家學者組成冷鏈團隊，導入輔導機制，俾利經費有效運用及分配，以達政策目標。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